

葛超智 (George H. Kerr)、託管論 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

蘇瑤崇

摘要

關於二二八事件的研究，一般大多從國內史的角度，論述當時在政策、社會與經濟各層面的問題，但卻極少有從與外國關係之角度，探討與事變間的糾葛。本文主要從美國與臺灣之關係，探討「託管論」對二二八事件之發生與其結果所產生之影響。此一課題，至目前為止，是研究二二八學者尚少論及者。

本文所根據之資料，除包括已公開出版之政府檔案，如國史館檔案、省文獻會檔案、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檔案及民間出版私藏檔案外，也利用美國已解密之官方機密檔案，更利用目前新出版的葛超智資料。

託管論的產生可追溯至大戰後期，美國為號召臺灣人協助抗日之時；戰後初期，由於臺灣長官公署的腐敗，重新引起臺灣民眾與社會菁英的討論。但是，在二二八事件前，由於人民仍相信並期待政府實行地方自治之誠意，是以此時臺灣人的主流主張，則是「自治」。另一方面，因為陳儀政府的腐敗，而招致內外強烈的批評，使得陳儀政府對於臺灣人接近或親近美國領事館一事，充滿猜忌與怨恨之心。事件爆發之後，陳儀為推卸政治責任，要求派兵鎮壓，為報復批判等諸因素，而誣指栽贓臺灣人菁英與美國人勾結，意圖叛國，因而造成許多人無辜被捕身亡。「託管主張」遂成為陳儀要求鎮壓以及整肅異己之藉口。

關鍵詞： 託管論、葛超智、二二八事件、長官公署、高度自治

George H. Kerr, Trusteeship, and the 228 Incident

Yao-chong Su *

Abstract

Most studies on the 228 Incident focus on the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problems related to the incident from the viewpoint of national history. Rarely do they investigate it from the viewpoint of foreign relations, and discuss its relationships with other nations. This paper aims to look at the incident from Sino-American relationships, focusing on the impact of trusteeship on the incident.

We have used a number of materials: published governmental documents, e.g., archives at Academia Historica, archives at Taiwan Historica, A Compilation of Important Documents of the Civil War Period, archives at the Second Archives Office of Nanking, personal collections, American official secret archives, and George H. Kerr materials.

The theory of trusteeship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end of the war when the USA asked Taiwan to help resist the Japanese. The theory was taken up again after the war by the general public and the elites of the society. But before the 228 Incident, people believed that the Chen Yi government would grant them regional autonomy. However, Chen Yi was too corrupted to mean well, and forbade people to stay close to the American Consulate, leading to the Incident of 228. Chen Yi aske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send troops to quell the riots, and began to take revenge on those with different views. As a result, many people, especially the elites, were killed. Thus trusteeship became an excuse for Chen Yi to quell the riots.

Key words : Trusteeship, George H. Kerr, 228 Incident, The Office of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Taiwan Independent Movement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Humanities, Providence University

葛超智 (George H. Kerr)、託管論 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

蘇瑤崇**

壹、前言

一個國家文化的深度，可從其是否敢於誠實面對過去歷史中反映出來。對臺灣而言，最須面對與反省的歷史，莫過於如何評價日本對臺的殖民統治、如何看待臺灣與中國之關係、或是臺灣未來的前途、二二八事件的影響與意義等問題。遺憾的是，這些問題往往會因族群的不同，而有認知與評價上的差異與對立。¹而這種差異與對立又造成對國家認同上，形成分裂的認知。

造成這種對立差異最主要原因，實起源於二二八事件。臺灣因為統治政權轉移的結果，發生了二二八事件。事件帶來的傷害與負面影響，不僅使許多人罹難，而且過去執政當局為掩飾施政的錯誤與責任，則一再扭曲及掩飾歷史真相。這不僅使受難者家屬長久以來含冤不平，更使社會的正義與公理不彰，形

* 本文完成，受惠於臺北市二二八紀念館葉博文與洪敏麟前後兩任館長的全力支持，及獲美國傅爾布萊特2001年研究學者赴美獎助 (Fulbright Scholar Program) 至史丹佛大學收集資料。藉此一角，謹向以上單位與個人致最深之謝意。

** 靜宜大學人文科助理教授

¹ 參考劉黎兒：〈臺灣論 在臺尋找失落的日本精神〉，《中國時報》，2000年12月25日，及同日「中時小社論」與彭蕙仙之〈論《臺灣論》〉。在此引述彭文，以反映此種歷史認知差異的問題。彭文：「臺灣人對所謂的『外來政權』是如此的深惡痛絕，那麼，為什麼會認為日本的殖民統治比所謂的外省人統治，更具正當性？如果，歷史是不能遺忘的，為什麼許多人心裡念念不忘二二八，卻可以一筆勾銷慰安婦、南洋出征以及日本人對臺灣人的殺戮？為什麼『生為臺灣人的悲哀』只對同文同種的中華民族之人投射、對異族如日本人卻並沒有同等分量的控訴與憤怒？」。

成對臺灣歷史及國家未來的認知因族群而分裂。國家認同沒有共識，社會無法團結，政治則經常陷於不安與不信的泥淖中，過去的歷史問題仍一直影響現在的政治發展。唯有正視此歷史情結，才能超越過去的苦難及現在的矛盾。

二二八事件的原因、擴大發展及影響，是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其中與國家認同最有關的課題，莫過於當時的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這項課題曾在老一輩臺灣人中以回憶錄形式論及，²而相關論及學者則有陳翠蓮、黃富三、林宗光、鮑紹霖等。然而，陳文的部分論述，或引用回憶錄資料，或就當時傳言而論，往往因資料誤記或零星片段，而輕易歸因當時有「託管之陰謀」。³黃文雖論及當時領事館與長官公署對臺看法之差異，但對於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則未深論。⁴林宗光則以豐富外國史料論述二二八事件，但亦未深論與託管之關係。⁵另外，鮑紹霖則相當簡單提及託管問題。⁶這些論述未深入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應與因史料不足有關。

1998年，臺北市二二八紀念館購入葛超智（George H. Kerr，1911-1992）先生⁷窮畢生精力收集與保藏之臺灣史相關資料。葛超智曾任教臺灣，戰時負責海軍占領臺灣訓練計畫之編纂。戰後被派任美國駐臺副領事，見證了此時期

² 參考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出版社，1991年）。以及蘇新：《憤怒的臺灣》（臺北：時報文化，1993年）及《未歸的臺共鬥魂》（臺北：時報文化，1993年）。

³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1995年），第六章「外國勢力與二二八事件」，頁414-419。

⁴ 黃富三：〈葛超智與臺灣主體意識的發展〉，收於胡健國編：《20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2年），頁1114-1119。

⁵ 林宗光：〈美國人眼中的二二八事件〉，收於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年），頁69-110。

⁶ 鮑紹霖：《臺獨幕後—美國人的倡議與政策》（臺北：海峽評論出版社，1993年）。

⁷ George H. Kerr (1911-1992)，或譯科喬治，或譯喬治科爾，而為人熟知。但他任職駐臺北副領事時，使用的中文名字則為「葛超智」。因為他生命最顛峰期，及與臺灣關係最深之時期，是任副領事期間。為突顯此歷史事實，本文稱之為「葛超智」。見筆者主編之《被出賣的臺灣—葛超智文物展綜覽》（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1999年），頁9。

的各項問題。也因為提出「託管論」之故，而使他成為二二八事件之關係人，甚至於因此傳聞，他與二二八事件背後煽動有密切關係。是以，他的相關資料的購入與出版，正提供我們進一步釐清與託管論關係、或傳聞最好之機會。

筆者有幸，自資料購進以來，即負責相關資料整理、展覽與出版之工作，⁸深覺此一問題有其重要意義。是以不揣淺陋，想針對二二八事件前有關託管論之問題，以及託管論對事件發展帶來之影響等，提出個人淺見，拋磚引玉，以引起更多深入之研究。本文資料，主要是以葛超智資料及其文集與書信集，⁹及大溪檔案，¹⁰美國機密檔案（參見附錄），¹¹美國外交關係檔案為主。¹²而1947年以後，託管論的後續發展與影響，因屬另外之問題，是以暫不論之。

貳、託管論的意義及其形成背景

託管 (Trusteeship)，在國際政治之意義是指對非自治之領土、特別是舊殖民地，為增進住民之福利，將其交付國際指定的國家代為管理，並協助其

⁸ 在此項工作下，編纂出版《被出賣的臺灣—葛超智文物展綜覽》，並出版史料集《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 (Correspondence by and about George H. Kerr)》上下兩冊，與《葛超智先生文集 (Collected Papers by George H. Kerr)》(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0年)。

⁹ 參照前註，以下分別簡稱《書信集》與《文集》。

¹⁰ 其正式名稱為《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三八冊政治：臺灣二二八事件》，本文簡稱《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

¹¹ 美國機密檔案正式名稱為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Chin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以下簡稱CIA與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以下簡稱FIA。這兩者均為原始檔案微縮版，沒有目錄，至今亦無有系統的目錄整理，是以學者對文件引用指稱上有不一致情形。但在每件檔案前端都有如894A.00/1-2846之編號，筆者發現，/後面編號之意義為文件之日期00月00日00年，是以本文引用是以此編號為根據，再加以原文件之編號如No.00，或電報號0000等。

¹²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2) (以下簡稱FRUS)。實際上FRUS有關臺灣部分的資料，雖大都依據FIA部分檔案編成，但有時會加注解，值得參考，也有收錄FIA或CIA所無之資料，如國家安全會議資料等。

自治或獨立。¹³此構想可上溯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巴黎和會，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提出的「十四點原則」和平構想，其中「民族自決」的理想，以及國際聯盟時代的委任統治制度（mandate system）。

一次大戰中，為號召被殖民的民族對德奧等殖民國作戰，遂有「民族自決」主張提出。同時為解決複雜的民族問題與殖民地利益之糾葛，在威爾遜總統的和平構想中，即希望「重新調整殖民帝國，使土著民族與殖民帝國的利益同等重要，並透過『民族自決』方式，使各民族得以選擇自己的統治者，並使邊界盡量符合民族界線」。¹⁴然此理想，卻因戰爭結束前，戰勝國早已簽訂種種密約，戰後亦不肯放棄既得之利益，是以僅有部分成果。而對於過去德國或土耳其之殖民地，則以委任統治方式，由國際聯盟指定會員國代管。雖然「民族自決」理想，並未在一次大戰後實現，但此構想卻在二次大戰末期重新提出，且發展為戰後國際新秩序的一項原則，而委任統治制度則在1946年聯合國憲章生效後，被新的託管制度所取代。¹⁵

二次大戰期間，聯盟國對於如何處理戰後新秩序，特別是如解體日本帝國，並使其殖民地脫離，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Roosevelt）甚早即提出「國際託管」（international trusteeship）的構想。1943年3月羅斯福總統在華盛頓會見英國外相艾登（Anthony Eden）即討論了如何處置日本及其滿州、臺灣及朝鮮半島等殖民地。此項會議結論是，日本戰敗後，朝鮮半島將由盟軍多國部隊占領，納入國際託管。羅斯福總統認為，亞洲人民歷經多年日本殖民統治，須經一段時間熟悉與學習民主政治後，才能成為真正獨立的國家。同時認

¹³ 參考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見李明峻主編：《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年），頁13。

¹⁴ 參考Robert O. Paxton原著，王曾才等譯：《二十世紀歐洲史》（臺北：黎明出版社，1984年），第六章第一節。並參考李邁先：《西洋現代史》（臺北：三民書局，1982年），第三章第一節。

¹⁵ 見沈克勤：《國際法》（臺北：學生書局，1991年），第五章第二節第五款「託管領土」，頁113-116。

為託管時間可能需要三十至四十年，朝鮮半島人民才有可能獨立。¹⁶不過戰後朝鮮半島卻因美俄兩國分別占領，加上國際情勢迅速陷入冷戰狀態，其發展遠超乎戰時的規劃，占領與託管短時間即告結束，形成南北韓對立形勢。

二次大戰時的託管想法及戰後的託管制度，雖發展自一次大戰的「民族自決」與委任統治，但兩者卻有許多相異之處。最主要之不同在於，一、精神上反對在戰後勝國併吞敗國之領土。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之二所載，「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並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為原則，且按照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¹⁷此項強調的託管目的，是為協助被託管地方，將來得以「自治或獨立」。第二點不同是，在制度上規定聯合國託管理事會得以審查委任託管當局的報告、接收並審查被託管地區人民的請願書，以及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¹⁸而且，託管設有期限，託管結束後，在前提前下，被託管地區的人民，未來是自治或獨立，均受到聯合國憲章的保障。託管往往是獨立的開始，戰後許多新興國家如那魯共和國 (Nauru)、新幾內亞共和國 (New Guinea) 等，都是經由此種方式獨立。

而關於日本殖民地臺灣的處理，羅斯福總統也曾有過託管的看法，¹⁹但最後卻在1943年12月1日開羅宣言 (Cairo Declaration) 中，決定將臺灣交歸中國。²⁰從國際託管考量而變成交歸中國，臺灣命運的此一轉折，可從美軍計劃攻占臺灣的軍事行動論起。

¹⁶ 見The Allied plans for Korea (收於Encyclopedia Britannica之“trusteeship”條)。

¹⁷ 參考李明峻主編：《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第一章「聯合國憲章」。

¹⁸ 同前「聯合國憲章」第八十七條。

¹⁹ 在葛超智給國務院遠東事務室主任巴特沃斯 (W. W. Butterworth) 報告中指出：「羅斯福給霍浦金斯書簡 (Roosevelt to Hopkins Correspondence) 中，羅斯福總統曾主張臺灣應置於國際共管 (international control) 下。」FIA, 894A.00/1-2349, p.4.

²⁰ 有關開羅會議，可參考戴天昭：《臺灣戰後國際政治史》(東京：行人出版社，2001年)，第二章第一節「開羅宣言與臺灣」。及梁敬錚：《開羅會議》(臺北：臺灣商務，1978年)，第五章「會議之分析與宣言」，頁107-156。

1943年，美國海軍為切斷日本大本營與南洋日軍間的補給線，並作為攻擊本土的前進基地，計劃攻占臺灣，代號為「鋪道行動」（Operation Causeway）。當時考慮占領臺灣後可能發生的種種問題，於是海軍建立起一套相當完備的軍官訓練計畫，準備控制和指揮民間體制，包括警力、公共衛生、醫藥服務、交通、教育、商業和影響重大民生補給的工業等。由於日文資料大多交由日裔美國人譯成英文教材講義，為防日裔美國人洩密，計畫凡提到臺灣處，均改稱為X島，是以此計畫又稱X島計畫（X Island）。²¹當時葛超智是其中的單位主管及訓練手冊主編，是此計畫主要人物之一。

先簡單敘述其研擬的計畫。首先，在軍事行動後的占領方面，他在1942年7月31日題名「占領與之後的臺灣管理」備忘錄中提出，「應由盟軍為主並包括中國軍隊在內占領臺灣。可能情況是由中國軍隊單獨占領（應不太可能），或是內部動亂」。²²因為，與日本在海上作戰的是美軍，島嶼的進攻與占領，自然由美軍專責，而非退守四川內陸的中國軍隊所能勝任。

其次，在號召臺灣人民起義協助盟軍的策略上，在符合聯合國戰略利益下，應承諾給予臺灣人最大程度的自治；占領為暫時，在經由一段時間的政治教育後，應透過住民自決（Plebiscite）決定（臺灣的將來是）自治或是回歸中國等，²³這點即是根據前述盟國的託管精神。不過，在實際宣傳上，他又認為應著重於訴求「地方利益」，如果強調聯合國理想，四點自由（Four Freedom），或大西洋憲章，則是無用。因為對基於普遍人性主義上，或國際

²¹ George H. Kerr, *Formosa Betrayed*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66), chapter II "Island X," pp.29-30. 另見黃富三論文，頁4-6。

²² 見《文集》編號004，"Draft: To Occupation and Subsequent Administration of Formosa", p.19。原文為III. Formosa must be occupied by a United Nations force which includes the Chinese. The alternatives are occupation by an exclusively Chinese force (scarcely possible) or internal chaos.

²³ 見《文集》編號004，p.33。原文為II. Promises by the United Nation (a) Formosans shall be promised the greatest degree of self-rule compatible with United Nations Strategic interests. (b) Occupation shall be temporary, through a period of political education leading to a plebiscite on self-rule, return to China, etc.

法觀點的「對」「錯」，臺灣人並不感興趣，只關心個人，家庭或聚落上的事。²⁴

最後是對臺灣未來之看法。學者黃富三指出，根據1942年的備忘錄，葛超智認為戰後臺灣前途有三種，一是臺灣獨立自治，二是移交中國，三是交給聯軍託管，而後讓人民投票自決。在1943年9月17日，他再指出三種臺灣未來可能性。1、完全回歸中國統治。2、回歸中國，但有一保留地供聯合國（包含中國）使用。3、聯合國下相關成員之委託管理，而中國充分參與。在這三種選擇中，他主張國際共管。²⁵但學者陳翠蓮則認為是，他主張「由美統治、保護或託管臺灣，排除中國政府對臺灣的控制」。²⁶

筆者認為，應是黃文指出的，葛超智是傾向國際共管（International Control）。戰時在計畫研擬階段中，他寫過“Formosa and Japan's 'Peace'”、“Formosa: Colonial Laboratory”等文章，探討日本統治下，臺灣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發展的情形。²⁷當時他即認為，經日本五十年殖民統治後，臺灣已有飛躍性現代化發展，戰後應作為復興亞洲經濟的基地，以恢復被戰爭破壞的經濟，但並不適合完全交由尚未現代化仍相當落後的中國統治。²⁸

²⁴ 《文集》編號006，“Pre-occupation Propaganda for Use in Formosa”，p.40。

²⁵ 黃富三：〈葛超智與臺灣主體意識的發展〉，頁1113-1114。1942年之備忘錄，見《文集》編號004，“Draft: To Occupation and Subsequent Administration of Formosa”，p.19-33。1943年之備忘錄，見《文集》編號009，“Political-Economic Problem in Formosa”，p.53。

²⁶ 見氏著，頁415。氏引用《被出賣的臺灣》譯本（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頁59。但原文則是If possible we should secure Chinese acquiescence to an exclusive American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pending Japan's surrender and a general postwar settlement. (*Formosa Betrayed*, p.31)。她獨漏掉了後半段「在日本投降或戰後和約簽定前」。

²⁷ 見《文集》編號002及編號003之文章。編號002，“Formosa and Japan's 'Peace'”主要論述：1.日本興起的經過；2.日本帝國的雄心，及大東亞主義；3.日本興建臺灣的經過，及日本統治下，臺灣享受五十年的和平時光。編號003，“Formosa: Colonial Laboratory”，主要介紹臺灣為日本南進基地的重要性。

²⁸ 見《文集》編號005，“Remarks Concerning the Statement that Formosan Economy Has Deteriorated Under Japan Rule”，pp.36-37。

同時也因亞太戰略位置的重要性，為防止臺灣落入與美國敵對勢力手中，以至於將來成為對抗美國或新地區性衝突點，是以他才提出應將臺灣置於某種形式的「國際管理」下。²⁹這種國際共管的重點是，「置於聯合國相關成員之委託管理，而中國充分參與（with China fully participating）」，³⁰同時也強調在「對日戰爭或是戰後和約結束前」，一定期限之內，³¹並非如陳文所言「排除中國政府對臺灣的控制」。在國際共管下，葛超智並沒有否定中國應有的參與。

上述葛超智的看法，與前述羅斯福總統的盟軍占領、託管朝鮮半島方式相類似，可說是他「託管臺灣論」的基本原形。但葛超智不過是海軍下的一個幕僚，相對於當時一般美國人對中國的看法，及對國務院決策單位而言，他的「託管論」則是非常少數之「異見」。之後，在其《被出賣的臺灣》書中，他指出當時主管中國事務的國務院官員，大都懷抱一種無可救藥同情中國之傳教士主義，對於他提出有關「在日本統治下，臺灣與中國大陸已大不相同，臺灣未來的決定應考慮臺灣人民想法」等，則鄙視為帝國主義而予以否定。³²雖然前述備忘錄完成後，他即已提交上級參考，但不幸的一直拖到1944年10月，內部才對此有所討論，結論則是雖然美國的長期利益應先考慮，但仍必須考慮中國方面的要求。³³此外，也由於大環境的改變，海軍的攻臺占領計畫，最後因麥克阿瑟堅持收復菲律賓，及海軍戰術考量的改變而取消。³⁴在這種背景下，他的提議即被置之不理。1943年年底開羅會議，更決定了臺灣的命運。然而，本應因此告一段落的託管論，卻因隨之而來陳儀政府的腐敗，重新被提起，也因此增加了之後二二八事件的複雜性。

²⁹ *Formosa Betrayed*, chapter II "Island X," p.18.

³⁰ 《文集》編號009, "Political-Economic Problem in Formosa", p.53。

³¹ *Formosa Betrayed*, p.31.

³² *Ibid.*, pp.20-22.

³³ *Formosa Betrayed*, p.19.

³⁴ *Ibid.*, pp.32-33. 及參考戴天昭：《臺灣國際政治史》第八章第二節「麥克阿瑟的勝利與臺灣佔領的放棄」。

叁、二二八事件前臺灣人民對託管論的認知

對於戰後初期回歸中國的臺灣人民而言，當時實是伴雜著欣喜與茫然等複雜的感覺。一方面是脫離殖民統治，不再為二等國民，欣喜臺灣人出頭天即將到來。但另一方面卻也因五十年的隔閡，在思想與生活上與新統治者嚴重的差距，應如何對待與相處，則有不知所措的感覺。但毋庸置疑的，一開始臺灣人是歡迎國民政府的接收。然而隨著陳儀政府官員的貪污腐敗，臺灣人不滿的情緒逐漸發酵、累積、乃至於爆發。發生二二八事件的背景與原因，相當複雜，雖然已有許多研究與討論，但向來多以國內史角度，論述戰後政治腐敗、經濟退步等問題；對於在此背景下，當時臺灣人民的國家認同，或與「託管論」及傳聞葛超智與此有甚深關係，以及因此帶來的影響等，則尚少論及，是以本節就此作補充性說明。

事件前臺灣人民對國民政府、或對中國的認同態度，基本上可簡分為四類。第一類是認同與支持國民黨政府，這些人包括所謂「半山」，在陳儀政府底下為官的人。這類人士往往依附於國民黨不同的派系，相互排擠鬥爭。³⁵第二類則是親共產黨人士，這些應包括受日本共產黨及第三國際影響的人，及加入中國共產黨的臺共。³⁶第三類則是親美人士，廣義而言是態度上傾向美日。第四類則是無任何傾向的普通百姓，這類則非主要討論對象。當時這四類人士各占有多少比例，由於無實際統計，不得而知，但隨著陳儀政府貪污腐敗加劇，使得這種傾向隨時在改變。其中國家認同的轉向尤與第三類親美人士最有關係，但這種轉向應是逐漸發展而成。

³⁵ 參考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第四章「派系鬥爭與二二八事件」。

³⁶ 參考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臺灣共產黨的歷史」，頁128-130。及黃昭堂：《臺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出版，1985年），第三章「文官總督時代」之「臺灣共產黨」小節，頁141-142。

如前述，美國雖然最後決定將臺灣交給中國，但在亞太戰略地位重要性的認識下，軍方希望她不會落入敵對勢力手中，是以對於臺灣的未來並未忘懷。戰後不久，時間應在1945年年底美國戰略情報室（簡稱OSS：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s），即對臺灣人民展開有關託管意願之調查。相關人員穿著美軍制服，在臺北街頭隨機取樣式的尋問臺灣人民幾個問題：1、是否願意繼續接受中國統治。2、或是回歸日本統治。3、接受美國暫時統治之國際託管。³⁷

關於此事，舊臺共的蘇新，曾在其回憶錄中指出，這是在1946年1月至4月，由美國陸軍情報部主導，由副領事卡兒（Kerr即葛超智）計劃，情報組長摩根上校（Col. Morgan）伴同日人通譯員舉行的一項調查。³⁸然而這項指控有幾點與事實不符。首先是調查時間不符，蘇新認為是在1946年1月至4月，而《被出賣的臺灣》書中雖未明言發生時間，但若依據書中前後文判斷，應是在1945年年底前。然而當時美國駐臺北領事館尚未成立，1945年12月上旬是在葛超智強烈要求下，美國政府才派Beppo Johansen到臺灣視察有否設駐臺代表處之必要。³⁹之後在1946年3月28日派步雷克（Ralph. J. Blake）任駐臺領事，但僅剛覓妥館址，尚未裝修正式運作，⁴⁰直至7月8日始遷入辦公。⁴¹且葛超智也在1946年1月底左右，曾暫時離開臺灣前往華盛頓。⁴²當時葛超智的職稱是「美國大使館附屬協助接收臺灣海軍武官」（Assistant Naval Attache, U.S. Embassy, China, surrender, Formosa），⁴³既非副領事，亦非陸軍人員。OSS的調查應是獨立事件，葛超智並無此權限，人亦不在臺灣，應無關聯。如後述，

³⁷ *Formosa Betrayed*, chapter IV“American in Uniform,” p.95.

³⁸ 蘇新：《憤怒的臺灣》，頁175，以及《未歸的臺共鬥魂》，頁270。

³⁹ 見〈Beppo Johansen給Kerr的信〉，收於《書信集》編號053，pp.123。

⁴⁰ 參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35署秘字第二四三號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收於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臺北：國史館印行，1998年），頁325。

⁴¹ 《文集》編號019，“New Consular Quarters at Taipei”，p.155。

⁴² 《書信集上》編號060，“Toshihiko Suzuki to Kerr的信”，p.143。

⁴³ 見葛超智履歷。收於筆者主編：《書信集下》編號217，“Speaking Engagements”，p.536。

很可能因日後其託管論與部分二二八事件人士有密切關係，以至於蘇新將此調查事件，主觀認定是由葛超智主導，但顯然這是個人推測，並非事實。

OSS的調查應僅作為參考，並沒有實質的目的與作用。當時臺灣人國際觀貧乏，更遑論對託管的認知。⁴⁴然而，隨著國民政府官員胡作非為，貪污腐敗問題加劇，及大陸來臺軍民無理跋扈等，臺灣人與外省人間的衝突與隔閡日益加重，關於此已有很多論述。⁴⁵這些問題促成臺灣人對中國的離心，在此背景下，託管的看法也逐漸在民間開始流傳。底下先以外國資料數例，簡單說明腐敗情形，作為背景，以進一步探討與託管論之關係。

由於陳儀政府視臺灣為新征服之地，把臺灣人當作戰敗國國民看待，是以政策上無論在政府用人或經濟措施上，都極度排斥臺灣人參與，甚至於仍繼續日本人戰時剝削臺灣人的惡政。這些施政很快使得臺灣人失業問題嚴重，從戰後初的期待回歸中國，開始對新政府怨聲載道。⁴⁶

陳儀政府的苛政，或在臺官員的胡作非為屢見不鮮，例如規定若無行政長官同意，不得逮捕或起訴官員；或認為軍隊沒有向人民報告的義務，也無須承擔任何民法或秩序的責任。此外，以「三民主義」壟斷全島經濟，並大舉收刮日本人及臺灣人的財產。在交通運輸上，不僅無法恢復戰前的運輸量，更利用相關法令作為敲詐勒索的工具。⁴⁷

⁴⁴ 參考《文集》編號006，“Pre-occupation Propaganda for Use in Formosa”，p.40。

⁴⁵ 臺灣民間於1987年開始要求平反二二八事件起，相關論述實多至不勝枚舉，如：陳木杉撰《二二八真相探討》（1990），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著《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1990），陳俐甫編著《禁忌、原罪、悲劇：新生代看二二八事件》（1990），李筱峰著《二二八消失的臺灣菁英》（1991），藍博洲著《沉屍、流亡、二二八》（1991），陳俐甫、夏榮和、林偉盛合譯《臺灣、中國、二二八》（1992），阮美姝著《幽暗角落的泣聲：尋訪二二八散落的遺族》（1992），戴國輝、葉芸芸著《愛憎228：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1993），陳翠蓮著《二二八事件研究》（1994），藍博洲作《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1997）等為其著者。

⁴⁶ Report on Current Public Opinion in Formosa, FIA, 894A.00/1-2846 CS/LE.

⁴⁷ *Formosa Betrayed*, chart V “A Government of Merchants,” chart VI “Chen Yi’s Necessary State Socialism.”

此外，不到一年臺灣的醫療衛生已退步到難以接受的地步。日本時代，原本都市有定期的垃圾清運、及下水道清理工作，港口也有完善的檢疫措施，全島的醫療體系也相當完善，許多傳染病在臺灣早已絕跡。然而，陳儀來臺後，一切爲之改變。都市垃圾無人清運；港口檢疫措施中斷，大陸人員往來運輸無須通過檢疫手續。醫藥缺乏，政府亦漠視醫院的重建，使得許多醫院人滿爲患，並造成許多病患得不到妥善的醫療照顧，各種絕跡已久的傳染病亦開始大肆蔓延。⁴⁸

相對於陳儀政府的腐敗無能，「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簡稱UNRRA）則顯得有效率而受到信賴。UNRRA成員主要爲外籍醫療人員及相關技術專家，來臺主要任務爲協助救濟品發放與復原建設的進行。在工作進行時，他們目睹了陳儀官員罔顧民生只圖私利的貪婪行爲，例如中國官員轉售UNRRA所贈的肥料，以獲取暴利，又如經手醫藥及救濟品發放，以賺取回扣等。對照中國官員的貪婪，UNRRA官員的公正慷慨，往往成爲臺灣人民投訴中國官員不公不義行爲的對象，同時也逐漸贏得臺灣人民的信賴與尊敬。⁴⁹此外，打敗日本，戰後成爲世界第一等強國的美國，也成爲臺灣人民崇拜的對象，而逐漸興起一股學習美國文化的熱潮。⁵⁰

國府接收臺灣後，美國國務院認爲中國已事實上控制了臺灣，應該承認中

⁴⁸ *Formosa Betrayed*, chart VIII “The Break-up of Public Health and Welfare Service.”

⁴⁹ *Ibid.* chart VIII “The UNRRA-CNRRA Story”. 備註：臺北二二八紀念館的葛超智資料中，收集許多關於UNRRA之紀錄。

⁵⁰ 1945年8月大戰結束初期，臺人曾熱烈學習中國語，準備回歸中國。但因陳儀政府種種腐敗，使臺人相當失望。於是中國語學習潮稍漸，代之是學習英語熱潮。因為臺人認爲萬一有事求助美國時，英語將非常有用。更重要的是，透過英文學習，介紹歐美文化、輿論及民主主義，求取新知，建設新臺灣。此時，英語會話班林立，廣播電臺增設英語教學節目，翻印美國故事及新聞評論，頓時蔚爲新的出版潮流（參考*Formosa Betrayed*, chart X “The Search for Recognition,” pp.207-211）。在此背景下，連長官公署亦發行*The New Taiwan Monthly* (FIA, 894A.917/7-3046 CS/A, No.13)，此雜誌亦可見於葛超智資料中。

國對臺灣的主權。但是，1946年3月28日前後，華盛頓幾家報紙卻由威廉紐頓 (William H. Newton) 撰寫一連串報導指出：

中國的腐化統治，使富裕的島國流血，
中國人剝削臺灣比日本人有過之而無不及，
在中國統治下，臺灣的工廠生鏽失修。
臺灣的災難，美國該負一部份的責任。⁵¹

該報導並評論，中國政府充滿腐敗，重慶派往臺灣之大小官吏，毫無從政能力，且竭盡貪圖能力，劫掠沒收，不顧人民權益，搶劫層出不窮。臺灣人民甚至於說，美國對日本較對臺灣仁慈，對日本僅使用原子彈，而對臺灣竟使用華軍。⁵²並且認為美國不應忽略在道義上應負的責任，放任中國不信守承諾，而使貪污腐敗蔓延。這些報導得到美國各地報紙響應，紛紛報導臺灣的醜聞，並做類似評論，逼得國務院發表聲明「戰後臺灣發生的貪污腐敗、搶劫等事，其責任應由中國政府負擔，與美國無關」，並指出「臺灣的回歸，中國的統治能力並非考慮的要點」。這些報導讓華盛頓當局頗感尷尬，不得不正視逐漸發展的臺灣問題，並正式派官方代表至臺北。⁵³

在此背景下，早在1946年3月臺灣人民已表現出期待美國的介入。在葛超智給大使館報告中指出，雖然回歸中國的熱情不減，但另一方面，臺灣人民也認為如果美國占領臺灣會更好，期望美國能加入並幫助現行接管的中國政府，直至經濟恢復、政治上軌道為止。由於對陳儀的失望與不滿正快速累積，地方上有名望的士紳甚至於表示，若是未來民眾與陳儀政府發生衝突時，美國能夠出面代為向中央政府施壓，以促請陳儀政府掃除貪污腐敗與改進行政效率。葛

⁵¹ 相關新聞剪報，可參考筆者主編《被出賣的臺灣—葛超智文物展綜覽》之照片，頁50-53。

⁵² 見「美國記者報導臺灣接收後行政腐敗混亂情形」，收於陳興唐編：《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頁65。（以下簡稱「二檔史料」）

⁵³ 參考 *Formosa Betrayed*, chart VII “Unwelcome Witness.”

超智甚至認為，未來六個月內爆發民眾暴動，不無可能。⁵⁴

陳儀政府的問題越是惡化，結果則是臺灣人民的國家認同開始轉向。底下以1946年8月20日某民眾向葛超智投訴信中，窺其一二。原信為日文撰述，因為本文反映當時諸多現象，至為重要，是以將全文翻譯引述論之。

拜啟：

殘暑近秋，於您多忙之時，謹問候身體健康。

首先，敬向為世界和平犧牲的美國將士獻上默禱，同時亦對美國致無限的感謝。其次，祈求現在的國際陰霾早日掃除，貢獻世界和平。

實際上，在新生報第四版上載有〈本省特殊化—祇要對省民有利即可〉一節，及六月十日出版之美國雜誌，葛雷（Gray）論文中所載「在臺灣眾多的觀察家均指出，如果現在讓臺灣人經投票決定其統治國的話，他們首先一定選美國，其次選日本」，實深得吾等之心。拜讀此節，道出事實，不禁使我們私下對此感謝不已。由此可見，美國是多麼關心我們民族。

美國是引導我們，不，不祇我們，而是引導全世界人類的神。而現在我們的政府則是奴役我們，將我民族導至地獄的亡國政府。

光復當初，我們歡迎蔣主席手下到來，但如今我們正宛如趕走了狗（指日本），而迎接豬公進入臺灣。因為政府的無能力、不負責任，將我們犧牲給日本，如今卻將我們當戰敗國國民看待，以不文明國的奴隸及榨取政策為主義，治理臺灣。此種痛苦，此種怨嘆，如果解剖我們六百七十萬同胞的話，我們內心首先一定緊向著美國，其次則是向著同為黃色人種的日本。政府嘴巴高叫著三民主義、平等主義、天下為公等口號，暗地裡不正採取壓榨剝削主義嗎？我們盼望現在政府能下臺，早日樹立一有責任、有能力的政府。

⁵⁴ Condition in Formosa, p.3, FIA, 894A.00/3-1546 CS/AW, No.1206.

來自國際救濟總署的政府救濟品，現正在市面橫流，以時價價格配賣等，實是無法無天，亂七八糟。

我們想在此介紹這樣的政府：

它的名字是大中華民僑（國）股份無有限公司，董事長蔣介石，副董事長宋子文，臺灣分公司經理陳儀 豬公。

請作為參考，並傳達給救世之神美國國民周知。

Kell (Kerr) 領事先生臺鑒⁵⁵

此信中以當時臺灣流行的「狗（指日本）走豬（國民政府官員）來」，並舉盜賣聯合國救濟品之例，痛批國民政府貪污腐敗的現象。並指出：「在臺灣眾多的觀察家均指出，如果現在讓臺灣人經投票決定其統治國的話，他們首先一定選美國，其次選日本，實深得吾等之心。」⁵⁶同時將美國喻為「神之國」，控訴蔣政權為「豬公」組合的公司。

「光復」不到一年，臺灣人民即由「喜慶」回歸，轉而痛惡蔣政權，寧為異族統治，不願為中國人，可見臺人深受腐敗政權統治之苦，與對中國怨恨之深。此信影響葛超智著作甚鉅，其《被出賣的臺灣》書中，第四章第一節「美國：『神之國』」與第五章「奸商政府」之名，實源於此；而在第十章「認可的尋求」中，更直接引用本文。⁵⁷

文中1946年6月10日葛雷（Gray）報導「臺灣人寧可選美國或日本為統治

⁵⁵ 《書信集上》編號093，〈臺灣人寫給葛超智的信〉，pp.203-206。

⁵⁶ 關於此點，日文原文為「吾等は然りこの節を讀んで吾等は余り事實のことで蔭にて感謝して已。」葛超智英譯為「we perfectly in sympathy with them. When we read this latter one, what was said was too much of a truth, and we could not but to thank them」（*Formosa Betrayed*, p.215）。「in sympathy with = agree with」，「too much of = very」，但陳榮成《被出賣的臺灣》中譯本錯譯為「『……我們深深同情他們』。後面一段我們覺得它有點言過其實，我們只有感謝他們」（p.220），剛好與日文及葛超智英譯原意相反。

⁵⁷ 陳翠蓮書中強烈批評葛超智自比美國為「神之國」，是何等「狂妄」（見氏著，頁422）。殊不知，葛超智此項比喻非來自個人「狂妄」，而是根據當時對中國失望之臺灣人，給予美國之讚喻。

國，而不願為中國人」，載於《紐約時報》及上海《密勒氏評論報》。此事在楊肇嘉及蘇新的回憶錄中均有記載，茲先分別引述，再加討論。楊肇嘉之回憶錄載：

想不到熱愛祖國如一盆烈火似的臺灣人的感情，在不到八個月的時間中，竟被陳儀一手給澆熄了。（中略）而外國的新聞記者也極盡渲染之能事，幾個月前密勒氏評論報上就刊出了一篇論文，題目是「臺灣退後了五十年」，內容並說：「五個月後可能是中國的愛爾蘭。」紐約時報的記者則報導說：「假使來一次民選，臺灣人第一是選美國，第二是選日本。」這種報導多麼可怕，多麼具有煽惑性！⁵⁸

蘇新《憤怒的臺灣》書中則指出：

一九四六年五月間，臺灣首次省參議會開會時參議員大喊「打倒貪官污吏」，不久「紐約時報」及上海「密勒氏評論報」就刊出評論說：「假如臺灣實行公民投票，臺灣人首先選擇美國，其次選擇日本，決沒有人選擇中國」。這也許是後來的「託管論」的伏筆，但此時臺灣人民卻沒有什麼反應。⁵⁹

對於此項記述，三者最大不同點在於臺灣人民對此事的反應。

楊肇嘉所謂「外國新聞記者極盡渲染之能事」，即前述美國新聞大幅報導國民政府統治臺灣失敗與腐敗之事例。對於臺灣人寧為美國人、日本人，而不願為中國人一事，楊肇嘉則認為這是一項煽惑性報導，並主張「臺灣人是漢民族的臺灣人，臺灣是中華民國的領土」。⁶⁰

然而，根據黃紀男指出：「認識柯爾氏（即葛超智）不久（1946），他便告訴我，目前臺灣兩派嚮往獨立的人士，一為陳逸松領導的「託管派」，另一則為楊肇嘉領導的「臺獨派」。（中略）以楊氏為首的「臺獨派」，手下主

⁵⁸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1968年），頁353。

⁵⁹ 蘇新：《憤怒的臺灣》，頁176，以及《未歸的臺共鬥魂》，頁270。

⁶⁰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頁353。

要幕僚為林益謙、林迺敏與許建裕三人」。⁶¹關於陳逸松，雖然黃紀男認為他是「託管派」，但學者則認為他應是傾向左翼，屬於「自治派」。⁶²而楊肇嘉則似乎較接近「託管派」，參照楊肇嘉手下幕僚之一的林迺敏，在二二八事件後與葛超智仍保持聯繫，報告事件後臺灣的一些近況；⁶³以及1950年時，林迺敏、許建裕、黃紀男與林益謙，會同當時任民政廳長的楊肇嘉，曾共同向美國巡迴大使傑塞普 (Philip C. Jessup) 遞交一份英文請願書，要求美國協助聯合國託管臺灣。⁶⁴從黃紀男記述而論，戰後楊肇嘉曾經贊成託管論。但國民政府撤退來臺後，楊肇嘉歷任國民黨政府要職，其晚年回憶錄所述，則與黃紀男記述有很大差別。其回憶錄反映的應是晚年任職國民黨高官的立場，但1946年時的楊肇嘉應不見得認為這是一項煽惑性報導。

蘇新則是共產黨黨員，向來主張臺灣應屬於共產黨統治下的中國。由於美國不希望中國赤化，向來支持國民黨對抗共產黨，而被批評為「帝國主義」。是以無論何種情況，臺灣人民對陳儀或國民政府的批判，蘇新均認為是對共產黨的期待，其企圖否認臺灣人民對美國抱持好感與期待，實不難理解。

上述美國雜誌與報紙報導「臺灣人寧可選擇美國或日本為統治國」一事，蘇新與楊肇嘉晚年看法，應是部分意見。但此事在當時臺灣人中，則仍引起相當大的反響。

在領事館呈大使館報告中有如下記載呈現臺人期待美國的託管。一位在上

⁶¹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139。

⁶² 參考何義麟：〈《政經報》與《臺灣評論》解題—從兩份刊物看戰後臺灣左翼勢力之言論活動〉，收於《臺灣評論》覆刻本（臺北：傳文文化），頁5-18。

⁶³ 林迺敏致葛超智的信，現有兩封收於《書信集上》。編號162之信（1947？）主要談「228事件後，外省人依舊佔據政府要職，臺灣人雖被任命部長職，但副手則為外省人，且無實權，亦提到經濟情況依舊不好，政府以臺幣兌換率解決問題，亦提到政府組織文化協會反對託管，逮捕依然進行中。」編號179之信（1949.04.22）主要談「臺灣遍佈秘密警察，用以對抗共產主義與託管運動，及臺大學生與警察衝突之事件。」

⁶⁴ 張炎憲等編：《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臺北：吳三連文教基金會，2000年），下冊，頁444。

海事業有成的企業家與航運家，名為陳源泉（Mr. Y. C. Chen）的臺灣人，受工礦處處長包可永邀請回臺，協助整理半官有的臺灣航運公司。然而不久，他即發現無法建立一個有效率且能創造利潤的公司，因為一些重要與技術職位，被來自中國程度低或無技術的人占據著，他無法新聘有能力的技術者。他向上級建議必須改組公司改變政策，聘用有真正技術的臺灣人或日本人，但不被接受。當他對臺灣的政治與經濟狀況感到無藥可救、非常失望之餘，轉而期待美國能介入，以改善臺灣惡劣的狀況。特別在共產黨逐漸取得優勢之際，他認為臺灣人民會歡迎美國取代現在無能的政府，也相信過一段時日，中國太平，出現有能力負責任的政府後，美國會自動退出臺灣，正如美國實踐對菲律賓的承諾一樣。⁶⁵陳源泉可說是第一位對領事館直接表達期待美國託管的臺灣人。

由於對陳儀政府的腐敗與剝削極度不滿，很多人公開且經常討論聯合國介入臺灣內部問題的可能性；同時有許多謠言流傳，例如美國正計劃介入以及建立保護臺灣的機制，或協助中國建立治理臺灣的廉能政府，甚至於廣泛流傳美國將在聯合國下託管臺灣十年，或直至國民政府打敗共黨統一中國為止。⁶⁶

1946年夏天以來，尚有其他謠言漫天飛舞，主要內容有：因美蘇關係惡化，可能發生戰爭，美軍已先派部隊秘密進駐，以備萬一；另有國民政府已出賣臺灣給美國，以換得更多的軍事援助；又繪聲繪影說在新竹、基隆等地已建立秘密軍事雷達站與空軍基地；或是美國陸軍航空隊（U.S. Army Air Forces (USAAF 1941-47)）已在臺中建立基地，並即將設立B-29之工廠。因為這些謠言的關係，臺灣商人紛紛求助美國領事館，以保障其經商的權益，甚至於想取得這些對美貿易的商機。更甚者是有謠言說，某高階前日本官員離臺前曾說，日本乃敗於美國，非敗於中國。此種說法使臺灣人民相信美國對新政府的

⁶⁵ No. 1946.8.9, "Personality and Group Interests on Formosa," p.1-2, Political and Social Condition and Personality and Group Interests on Formosa, FIA, 894A.00/9-1446 CS/A, CSBM.

⁶⁶ Political and Social Condition in Formosa, p.1-12, FIA, 894A.00/9-1446 CS/A, No.9 (1946.8.12), CSBM.

施政相當失望，將來有可能再支持日本收復臺灣。⁶⁷這些謠言正驗證前述信中提到，對中國政府的不滿，對美國的期待，認同轉向的問題。

這些普遍流傳的謠言，《人民導報》在1946年12月4日亦有報導，⁶⁸而蘇新之《憤怒的臺灣》⁶⁹與《被出賣的臺灣》書中均有記載。⁷⁰這些廣泛流傳的謠言，不僅困擾美國駐臺領事館，影響其與長官公署的關係；而更重要的是，如後述，使得外省官員懷疑臺灣人民對國民政府的忠誠，導致國民政府擔心治臺的失敗與混亂，可能引起國際干涉對臺主權。而二二八事件發生後，這些不實的謠言，更發展成「美國暗中資助主張託管人士」另一種謠言，最後也被政府利用為鎮壓與搜捕異議人士的藉口，而擴大了二二八悲劇的影響。

1946年夏天這些謠言，雖反映出臺灣人民國家認同的迷惘或轉向的前兆，但仍只能視為是對陳儀政府不滿的一種投射或表現，仍不過是發牢騷而已。若說此時反陳儀政府的臺灣人，已化言論為行動，積極主張託管或獨立運動，或說這是主流意見，則仍嫌言之過早。舉例而言，學者張炎憲所指出的，二二八事件後積極從事臺灣獨立運動的廖文奎、廖文毅兄弟，在事件前雖然提到臺灣在國府官員壓迫下，可能轉向臺灣民族主義，或有追求獨立的可能，但其主張仍不出所謂「聯省自治」的範圍，仍不否定臺灣歸屬中國。⁷¹而又如學者陳翠

⁶⁷ Public uneasiness and rumors and comment concerning the United States, FIA, 894A.00/2-1447,CSBM. 同伴亦收於The Consul at Taipei (Blake) to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Stuart), Taipei, January 10, 1947, FRUS 1947, pp.423-426中。

⁶⁸ Public uneasiness and rumors and comment concerning the United States, FIA, 894A.00/2-1447,CSBM.

⁶⁹ 蘇新：《憤怒的臺灣》，頁168。原文為「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後，蔣介石、宋子文、麥克阿瑟三人，曾在臺北草山賓館，密商出賣臺灣的條件，據「國新社」訊，其有關軍事方面的主要條件是：國民黨政府承認美國在臺灣的特殊地位，准許美國在臺灣建設軍事基地。」

⁷⁰ *Formosa Betrayed*, chart X “The Search for Recognition,” p.205-206.

⁷¹ 參考張炎憲：〈戰後初期臺獨主張產生的探討〉，收於《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2年），及同氏之〈廖文毅、臺灣共和國與島內活動〉一文，收於張炎憲等編：《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頁6-8。以及參考林益謙對廖文毅之描述（見同書下冊，頁444）。

蓮所指出的，臺籍菁英如林獻堂、許丙、羅萬俤、林茂生、廖文毅、陳炳等多人，都表示臺灣人樂於復歸中國，成為中國的一個行省，但強調希望由臺人治臺，而非中國大陸官員殖民統治，更不希望由美英統治。⁷²

甚至於葛超智的朋友們，亦不認為臺灣應脫離中國獨立。在《被出賣的臺灣》書中曾有一段記述：

（一九四六）七月二日，我與七位戰前即極為熟識的臺灣人共進晚餐。（中略）他們討論到作為「被解放」地方臺灣的特殊命運，所有人都同意臺灣島應為中國的一省，但同時也覺得若（臺灣與中國）為聯邦關係，當更能維持臺灣最大利益。他們認為臺灣缺少強有力的領導者、成熟的政治及孚眾望能得臺灣人支持的領導人。但其中亦有人提到：如果中國發生內戰，唯一解決辦法是由美國託管十或十五年。當中國政府政治改革完成之後，臺灣人相信美國會給予他們自由，回歸中國。正如菲律賓之例。⁷³

雖然葛超智的朋友們認為，美國託管臺灣是解決當前混亂的問題，以及維持臺灣權益最好的方法，但他們最終還是認為臺灣應回歸中國。

此外，以極力批評陳儀政府腐敗聞名的王添灯，也認為臺灣屬於中國。蘇新的回憶錄中記載，有一次王添灯參加卡爾（即葛超智）的茶會，會中有七、八位士紳均為王添灯所認識，在打完招呼後即聊起來。當時有人說：「臺灣不能這樣下去了，最好是自治或者獨立，不知王先生有什麼高見。」王添灯察覺這個茶會的目的，是以直接回答說：「今天這個茶會真有意思，原來你們都是卡爾（葛超智）先生的好朋友，但真對不起，我是中國臺灣省參議會的議員，你們對我談這樣的問題，未免太失禮。」隨即離開。⁷⁴王添灯是屬於偏左立場的人，並無法認同與美國有所關連的討論活動。

⁷² 見氏著，頁396。

⁷³ *Formosa Betrayed*, chart X “The Search for Recognition,” p.214.

⁷⁴ 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頁112。

但隨陳儀政府腐敗的加劇，臺灣人民國家認同的轉向，則更為明顯。進入1947年後更從「討論」與「表達意見」的階段，逐漸發展成「請願行動」的階段。託管請願則是透過美國領事館，轉馬歇爾 (George C. Marshall) 將軍請求聯合國協助託管臺灣。這是由William Huang領銜，附有150個地方團體代表署名的請願書。⁷⁵

然而最早是何時正式提出「託管請願」，不同資料卻有不同記載。黃紀男在其回憶錄中提到，他在1946年6月時，即有過託管請願。⁷⁶但是這個說法並沒有其他資料可資佐證，而且如前述，託管成為議論話題，是在夏天。就時間而言，此時若已有請願行動，似嫌太早，與當時情況不甚吻合。筆者以為，這可能與底下提到的請願為同一件事。

有資料證明的託管請願，是由William Huang領銜，附有150個地方團體代表的署名。這個文件複本現收錄於《葛超智書信集上》，其所記載日期則為1947年1月15日，⁷⁷而這件事也出現在《被出賣的臺灣》及《葛超智文集》中，但所記載日期則是2月15日。⁷⁸但若依美國檔案記載，則正式提出日期則是3月3日。⁷⁹上述這些事情應該是同一件事，日期的差異可能是，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夕，臺人正展開請願連署行動，適值事件爆發，於是才正式向領事館

⁷⁵ 《書信集上》編號140，「臺灣人請願書」(1947.01.15)，pp.305-308. 部分重要原文如下：
Please give these young Formosans a chance in political training under your protection and let them have a self-confidence. Then we are sure that misgovernment would be replaced.

In conclusion we dare say that the short way of the Reformation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is wholly to dependent upon the United Nations Joint Administration in Formosa, and out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al concern with China proper for some years. Otherwise we the Formosans will apparently become the stark naked.

⁷⁶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146。

⁷⁷ 此複本是葛超智於1948年10月，輾轉自香港領事館重新取得。見《書信集上》編號140，「臺灣人請願書」(1947.01.15)，pp.305-308。

⁷⁸ *Formosa Betrayed*, chart X I, p250.; 《文集》編號034, "Letters to the Editor," (1955.03.01) p.305.

⁷⁹ CIA, R7, 893.00/3-547 Control 1068.

提出，然後又引發一連串請願行動，⁸⁰而終至發展成另一股政治勢力。

在黃紀男回憶錄中提及其請願書中有「倡議臺灣應該獨立，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公民投票，並成立有如瑞士一樣的永久中立國」的主張，⁸¹不過若說此時已有「獨立」主張，則又與前述提到1946年的「託管」討論的情況不甚吻合。現有的請願書複本中，並未有類似字句，僅有「在政治與經濟方面脫離與中國之關係若干年歲（and out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al concern with China proper for some years.）」。⁸²此時的主張仍是單純的「託管」，將來仍是回歸中國，並非「獨立」。⁸²

另外也出現更激烈的類似獨立的言論。在保密局呈蔣主席2月26日情報中指出：

（標題）獨立

⁸⁰ 在蘇新《憤怒的臺灣》中指出，1947年3月8日，美國香港總領事館情報員，叫做曾博士（廣東人）捏造了一個「臺灣民主同盟」，並以該盟主席名義發電報給聯合國，要求「我們有自治和接受聯合國組織監督的權利」（頁214及270）。另外葛超智的*Formosa Betrayed*亦記載3月11日上海的臺灣民主同盟發表聲明，要求聯合國託管臺灣(p.313)。

⁸¹ 見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146。

⁸² 見CIA, R7, 893.00/3-547 Control 1068，載：「領事在今天（3月3日）接到給馬歇爾將軍的請願書，附有807個人名及141個簽名，其結論為「改革臺灣省長公署最快的辦法是，完全仰賴聯合國加入臺灣政府的行政組織，以及切斷臺灣與中國大陸的政治與經濟關係，直到臺灣能自立為止」（原文Following is Taipei's 32, March 3:.....Consul has today received petition addressed to General Marshall containing 141 signature in behalf of 807 persons stating in conclusion shortest way of reformation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 Taiwan) is wholly to depend upon United Nations joint administration in Formosa and cu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cern with China proper for years until Formosa becomes independent.) 這裡的「until Formosa becomes independent」字樣，應不是「獨立建國」之意，在屬於同日的CIA, R7, 893.00/3-647 Control 1886文件中載March 3, 10 a.m.: Formosans strongly desire status as Chinese nationals.....and have published intent to appeal for American help in seeking UN intervention pending final transfer sovereignty to China..說明independent是指政治經濟上的「自治自立」才是。另外在FIA, 894A.00/3-1447, No.43, 3月3日之報告則載有817個簽名。此文件之日期與簽名數，雖與前述《書信集上》編號140，「臺灣人請願書」不同，但簽名數非常接近，而且文字內容幾乎一致，可以判斷這兩者乃同一事情。但「臺灣人請願書」原件複本並無「until Formosa becomes independent」字樣。

據報臺灣省參議員郭國基，迭在公眾場合肆意攻擊政府，宣布反動言論。元月十三日，(中略)即席向八百餘群眾，大放謬詞，略謂：中國國民黨成立國民政府三十餘年，並未真實實行三民主義。(中略)我臺灣民族，現有六百餘萬人，自元明清歷代以來，均不願受中國統治，歷有抵抗事實。望各青年，均能立志為臺灣獨立而努力，勿再受大陸中國之管轄，等語。⁸³

這是二二八事件前出現最為激烈反對中國，反對國民政府的聲音。但是郭國基的「獨立」說，不過是一種情緒性言論而已，並非他已著手於獨立運動，已有組織團體等。毋寧說是接近或類似前述廖文奎、廖文毅兄弟的看法，「若政府不斷繼續的壓榨剝削，則可能轉向臺灣民族主義，或臺灣有獨立的可能」，基本上仍不出「聯省自治」的範圍。然而這些主張已經讓對臺人有成見的國府官員相當痛恨，而警戒臺灣可能反叛。

由上述可知，1947年二二八事件前各種言論或主張均有，而這些言論日趨激烈，乃至於出現要求託管的主張。但雖如此，我們仍無法說託管或獨立是當時臺灣人的主流主張，主流意見應是「臺灣高度自治」。對於陳儀政府貪污腐敗橫行、亂象叢生時，雖有極端分子主張暴力對抗，但絕大多數臺灣人則認為應給新政府多一點時間，等待國民政府的改革。⁸⁴

國民政府在臺灣成立各級民意機關的效率，曾帶給臺灣人民很大的希望。因為自1946年1月25日至5月1日止，從開始辦理由下而上的各級民意機關，臺灣省在短短八十天內即完成各級參議會的成立，⁸⁵效率之快為全國之冠。⁸⁶雖

⁸³ 《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二號，頁45。按：部分相關檔案收錄於臺灣省文獻會編印之《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2年)。

⁸⁴ Condition in Formosa, p.4, F.I.A, 894A.00/3-1546 CS/AW, CSBM.

⁸⁵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年11月)。

⁸⁶ 陳明通：〈日據背景與大陸經驗—論影響省議會菁英形成與變遷的兩項歷史因素〉，載於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成立五十週年紀念專刊》(南投：臺灣省議會，1996年)，頁311。

然省參議會等常被批判為權力架空不具實質機能的民意機關，⁸⁷然而短時間內成立了各級民意機關，對當時的國民政府而言，實產生了相當大的政治作用。因為它規定有議決地方自治法規、縣市單行規章、審核縣市預算、建議市政興革事項、聽取市政報告及提出質詢等權力，⁸⁸而且民眾也透過參議會不斷要求縣市長民選。⁸⁹它不僅提供臺灣人民對政府直接表達建議與不滿的管道，其中可能到來的縣市長民選，更讓臺灣人民相信並期待政府會實行三民主義理想中的「地方自治」，達成民主的議會政治之目的。

「自治」主張是相對於前述陳儀政府治臺，歧視臺人、排斥臺人參與政府與經濟活動之施政。由於採行此種歧視排斥性政策之故，導致官員貪污腐敗，經濟倒退，人民失業，物價飛漲，以致於民不聊生。當時主流意見相信，只要能「自治」，則臺灣人民即可重新回歸參與政治與政府，即可改變陳儀政府貪污腐敗與無能的情形，政府自然有效率，經濟自然能恢復，而一切自然能得到改善。臺灣建立各級民意機關之效率為全國之冠，自然使得臺人對國民政府宣傳的「地方自治」抱著很高的期待。

這種「自治」的期待，更是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的主流意見。例如臺北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在3月4日報告中有：

李萬居報告：據上海美國合眾社對此次發生之事件，故意造謠消息謂：本省人民發生暴動，要求國際託治，意欲獨立。此次事件之動機，全然是政治不良，要求改善此次政治。希望同胞認清此種目標，免致引起中央及國際人士之誤會。⁹⁰

文中的「國際託治」報導應是指前述3月3日的託管請願。處理委員會在此則否認了託管主張，而要強調其目標乃是「政治改革」與「自治」。而其他地

⁸⁷ 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至1949〉，載於《臺大法學論叢》29-1（臺北：臺灣大學，1999年），第5-3節「臺灣各地方民意機關」。

⁸⁸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附錄三，頁349。

⁸⁹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view for December, 1946, in Taiwan, p.3, FIA, 894A.50/1-447, No.34, CSBM.

⁹⁰ 林德龍輯註：《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1992年），頁74。

方處理委員會提出的主張亦是「政治改革，實行完全省自治」，⁹¹又如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臺灣民主聯盟、臺灣自治爭取聯盟、臺灣自治青年同盟等主張或傳單標語也是以「高度自治」或「自治政府」為主。⁹²

所謂的「省自治」即是「省、縣、市長民選」。⁹³而在桂永清1947年3月5日呈國民政府報告「八、轉達臺灣一部士紳意見」中亦指出，「臺胞決無獨立思想，前中央日報所載臺人有獨立企圖，完全無稽」。⁹⁴包括黃朝琴3月6日的報告亦指出「外傳託治及獨立，並非事實。擁護中央，熱誠如故」。⁹⁵如許多學者指出的，當時臺灣人的主流意見實是「政治改革」，進一步主張則是「高度自治」，⁹⁶並非託管或獨立。而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各地處理委員會主要成員，也大都由各地民意機關之參議員所組成，⁹⁷他們的主張並未超出事件前透過「省縣市長民選」達到「自治」之目的。

綜合前述，雖然二二八事件前，託管論曾引起臺人迴響與討論，甚或有許多美國託管的謠言，但是菁英分子的主流意見仍是「自治」而非「託管」。託管主張者與自治主張者並不相同，並不居於主要地位。其原因應是剛回歸中國不久，縱然陳儀政府腐敗，但仍相信國民政府實施地方自治的承諾，此時臺灣人期待政治改革，實遠超過於獨立的企盼。另一方面也因長期受殖民統治之故，而對自己沒有信心，並不認為有足夠條件可以獨立。

⁹¹ 《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127、241-242。

⁹² 見〈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民主聯盟等散發之傳單〉，收於陳興唐編：《二檔史料》，頁228-232。及《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55。

⁹³ 《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62、66。

⁹⁴ 《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四號，頁47。

⁹⁵ 《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八號，頁67。

⁹⁶ 「臺灣自治」也是當時左翼人士的重要主張。參考前揭何義麟：〈《政經報》與《臺灣評論》解題—從兩份刊物看戰後臺灣左翼勢力之言論活動〉，及劉勝驥之〈共黨分子在二二八事件前後的活動〉，節錄於臺灣省文獻會編印之《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1年），頁224-230。

⁹⁷ 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1993年），頁209。及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至1949〉，頁62。

嚴格而言，此時的託管論也是傾向「臺灣人自治」的一種「政治改革」，並非傾向「獨立」的主張。例如William Huang請願書的結論仍為「在政治與經濟方面脫離與中國之關係若干年歲」，並非住民自決與獨立。葛超智好友的論談中，也明白反映出這種「將來回歸中國」的「託管→自治」論。

戰後臺灣人託管主張，葛超智應是啓蒙、指導的角色。但同樣的，此時他的託管主張，也是承認中國對臺主權，希望協助臺灣人「自治」，並非追求獨立。戰後至二二八事件前，他並沒有任何正式的託管建議。最早正式向美國當局提出託管建議，則是事件後5月26日，他回華府面見國務院遠東司司長討論臺灣危機時，才第一次正式建議託管臺灣。⁹⁸更具體內容，可見於6月15日呈國務院報告中。大意為「臺灣終將依開羅宣言歸還中國，但為避免捲入國共內戰或赤化，並維持美國等盟邦在臺之軍事、經濟、政治等利益，不用變更開羅宣言的方法，是盟邦組成委員會託管臺灣，直到與日本簽定和約，或中國恢復政治秩序。同時也提到臺灣人仍自認是中國人，託管期間應訓練臺人完全自治。此外，應協助臺灣恢復日治時代奠立的工業基礎，以作為重建與復興中國經濟之基地。」⁹⁹這與1949年後，他重新提出激進的託管論，否定開羅宣言而傾向臺灣自決獨立，是有很大不同。

二二八事件前的託管主張，並沒有否認中國對臺灣的主權。託管論最終目的是，「託管」結束後，臺灣成為中國的一個「自治」省。這與所謂「高度自治」主張，最大不同是為達「自治」目的之過程手段上的差異。也就是說，託管論是在「美國為主託管」的監督指導下，而「高度自治」論則仍是在國民政府統治指導下，過程手段上有很大不同。其最主要理由則是，除因陳儀政府腐敗外，國民政府在國共內戰中逐漸失利，讓臺灣人無法期待，因恐懼共產黨勝利，對照美國的強盛及民主，自然產生期待美國協助與保護之心。

這兩者雖有根本上不同，卻因為目的同是追求臺灣人「自治」之故，以致

⁹⁸ FIA, 894A.00/5-2647.

⁹⁹ 《文集》編號023, “Memorandum: Can Formosa Be Used in Solving Our China Dilemma” with a page of summary, pp.166-182.

於二二八事件發生後，陳儀政府將「託管論」、「高度自治」主張以及「共產黨」三者均視為「叛國行爲」，必須鎮壓撲滅，以至於發展成震撼海內外的一場腥風血雨、剷除異己的屠殺行動。

肆、託管論影響下長官公署與美駐臺領事館間的摩擦

如前述，二二八事件發生前，託管論在臺灣已引起廣泛討論與眾多謠言，這對於陳儀政府的臺灣統治上，帶來許多負面影響。而且，由於戰後初期中美兩國在臺官員，因「對臺」認知的不同，彼此間經常產生摩擦。這種摩擦加上託管論在臺人間廣泛的討論，或臺人親美的態度，造成陳儀政府官員一種疑心暗鬼，對於接近領事館尋求外國人協助的人士，視同為「陰謀叛國」，藉機擴大逮捕，而更加深了事件的悲劇性。底下想再討論這些摩擦的由來及與託管之關係。

關於美國的對臺看法有兩種。二次大戰時海軍曾計劃占領臺灣，經一段時間後，再透過住民自決 (Plebiscite) 決定臺灣是否回歸中國；但國務院同情中國，對此建議則鄙視為帝國主義而否定。這兩種異見，在美國駐臺領事館成立後，也反映在代表同情中國的領事步雷克，及同情臺灣人的副領事葛超智兩者身上。而長官公署與領事館間摩擦的由來，主要則在於與副領事葛超智對臺施政的對立。

葛超智因為曾在臺教過書，有許多門生故舊，對臺看法自然是同情，從臺灣人的立場出發，而非以中國政府立場思考。他認為應善為利用日本在臺灣奠立的工業與經濟基礎，協助中國經濟復興，同時也建議實施民主制度，以贏得臺灣人的支持。¹⁰⁰臺灣經濟的發展，才是美國的最高利益。¹⁰¹

¹⁰⁰ 原文收於Far Eastern Survey Vol. X VI No.20, 1945.10.10, pp.284-287；另外他也以備忘錄的方式給皮爾斯 (Pearce) 上校，這些文章均收錄於《文集》編號014及編號015文章，pp.81-101。

¹⁰¹ 《文集》編號009，“Political-Economic Problem in Formosa”，p.51。

然而如前述，因陳儀政府貪污與腐敗，經濟與社會問題日趨嚴重，暴亂隨時可能一觸即發。1946年3月15日，來臺僅數月的葛超智在給國務院的報告中即大膽預測，最快半年內臺灣將發生暴動。¹⁰²他的用意是希望美國政府正視新中國政府統治下的臺灣問題正在惡化，希望當局能負起對殖民地承諾的道義責任，早日建立駐臺機構以瞭解問題。前述國外各大新聞媒體報導臺灣政治腐敗、經濟退步的消息，據說即是葛超智所提供。¹⁰³此事讓陳儀政府相當難堪，不得不趕緊致電行政院澄清。¹⁰⁴

不過領事館成立後，領事與副領事對於長官公署的批評卻有很大不同。副領事葛超智在8月12日報告臺灣政經社會狀況時，指出問題更加惡化，經濟未見復興，政府反而更成立33個官方或半官方企業與民爭利，導致通貨膨脹、物價上漲、失業飆昇、衛生惡化、乞丐增加等嚴重問題，而之所以尚未有反政府暴動，主要是因為沒有政治組織的形成，沒有政治領導人物的出現，加上人民對中央政府仍抱著期待之故。¹⁰⁵但領事步雷克在8月30日另呈報告說，不管臺灣是由中國、美國或日本政府統治，對於戰後的重建與復興，都會面臨相同困難問題，不應與戰前日本統治相比較，論斷中國統治的成敗仍言之過早。¹⁰⁶表現出同情陳儀政府的立場。

然而隨著問題的惡化，來自領事館的評價則是負面多於正面，此事自然帶給長官公署相當困擾。因為這將形成國內外對陳儀「治臺失敗」的評價，影響到陳儀及幕僚們的仕宦前途。對此，長官公署一方面加強溝通、一方面則採反擊策略。就溝通方面，則主動提供消息讓領事館瞭解，也常舉辦晚宴邀請領事館及重要外國人士如UNRRA官員等，主動聽取外國人批評，避免他們做出有

¹⁰² Condition in Formosa, FIA, 894A.00/3-1546 CS/AW, CSBM.

¹⁰³ 參考 *Formosa Betrayed*, chart VII “Unwelcome Witness,” p.146.

¹⁰⁴ 見「陳儀為美國記者報導臺政腐敗情形致行政院秘書處電」，收於陳興唐編：《南京二檔史料》，頁66。

¹⁰⁵ Political and Social Condition in Formosa, FIA, 894A.00/9-1446 CSBM, No.9.

¹⁰⁶ Political and Social Condition in Formosa, FIA, 894A.00/9-1446, No.14.

損公署聲望的批判。例如公署曾向領事館表示，外國新聞報導臺灣在重建復興上已有很大進步，然而事後經領事步雷克查證屬於杜撰消息。¹⁰⁷

長官公署的消息，往往無法取信於外國人，而民間又流傳關於託管的謠言，臺人又相當親美。更令公署官員驚訝的是，領事館官員認為中國政府只是「占領臺灣」的政權 (de jure sovereignty)，尚未完全擁有主權。¹⁰⁸這使得公署官員不由得懷疑臺人與美國暗通款曲，別有用心。於是，公署採取積極攻擊美國聲望方式，欲削弱臺人對美國的期待，如盡量宣傳中國打敗日本的貢獻，降低美國扮演的角色；或指控美國不肯協助復興經濟，甚至於抹黑美國人是通貨膨脹的元兇，¹⁰⁹以及對於領事館人員直接表示不歡迎與不友善的態度；¹¹⁰或是利用書刊與廣播方式進行反美宣傳。¹¹¹

公署所發動最大規模的反美運動，則是藉「澀谷 (SHIBUYA) 事件」向美領事館進行示威抗議。1946年7月19日，日本東京澀谷車站附近，臺人攤販被日本警察驅逐，因而激起臺人公憤，企圖報復警察派出所。而日警則封鎖道路，檢查車輛。晚上7時許，有車隊載武裝臺人欲前往抗議，但遭日警攔下停車檢查，該車隊領隊即下車質問檢查理由，並要求見警察局長，車上臺人則咆哮鳴槍。在質詢過局長後，即由另批日警領車隊離開，但當車隊甫動，即有某車鳴槍一響，其他車輛亦開槍響應，日警隨即反擊。結果造成日警及司機各一名死亡，傷數名，41名臺人當場逮捕，約160名逃走。被捕臺人因攜帶武器、擾亂秩序、鳴槍等由，於12月10日被中美軍事聯合法庭判「非法佔據地方及侵害行爲」等罪，驅逐出境。¹¹²

¹⁰⁷ Political and Finan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uring August 1946, p.3, FIA, 894A.00/8-3046 CS/A.

¹⁰⁸ Political and Finan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uring August 1946, p.3, FIA, 894A.00/8-3046 CS/A.

¹⁰⁹ Condition in Formosa, p.3-5, FIA, 894A.00/3-1546 CS/AW, No.1206.

¹¹⁰ Political and Social Condition in Taiwan, p.12-13, FIA, 894A.00/9-1446, No.9.

¹¹¹ *Formosa Betrayed*, chart X "The Search for Recognition," pp.224-232.

¹¹² 〈外交部電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東京澀谷事件資料〉，收於《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頁335-336。

對此，臺灣省學生自治會、臺灣青年澀谷事件後援會、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解釋事件起因為日本會社為收回用地，僱用日人流氓驅趕臺籍攤販在先，而日警無故開槍傷人在後，是以要發起抗議運動。¹¹³但依據東京占領總部（SCAP）的真相調查則是，臺灣與日本黑市經營者，雙方為爭奪黑市的霸權，向來已時有衝突。7月，日本警方為執行占領當局命令，肅清東京黑市活動，曾沒收流通於黑市的糧食。但臺籍黑市經營者以戰勝國姿態，自以為有治外法權而不服日本警察取締，在事件前日，以武裝集團，自警局強行取走被沒收物品；在事件當日更聚集群眾於澀谷警察局前，更有多人持槍枝武器，意圖報復，經調停將近平息時，卻突然有人向警察開槍，於是造成衝突。¹¹⁴

基本上這是黑市經營者為爭利益，狐假虎威不守法律的衝突，錯在臺人。然而此事卻被臺灣當局認為有辱國家面子，首先是國民黨的《新生報》，接著是各中文報紙均報導說日警欺負臺人，判決不公，並煽惑性的指責美國袒護日本，支持軍國主義復活。¹¹⁵

長官公署也利用這些報導引起的反應，在12月20日鼓勵臺人向美國領事館進行示威抗議。¹¹⁶ 20日的抗議活動是由臺灣省學生自治會、臺灣青年澀谷事件後援會、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所發動，核心人物則是三民主義青年團成員，參加者是以臺北各高等學校以上的學生代表為主。預計先在臺北公會堂集會進行演講批判大會，之後遊行，然而集會開始後則有市民逐漸進入旁聽，以至於擠滿整個會場，時間從9點開始至12點結束。

紀錄中的演講者有14名，包括市長、省參議員郭國基、蔣渭川及一位憲兵隊長，其餘為學生代表。演講內容雖有長官公署所期待的，包括學生們高昂地批判美國判決不公、幫助日本軍國主義等。然而出人意料之外的，有人呼籲應

¹¹³ 紀念館藏葛超智資料編號2191，標題「為澀谷事件宣判不公告同胞書」。

¹¹⁴ 葛超智資料編號2211，標題“SCAP Issues Statement on Shibuya Incident”。

¹¹⁵ 葛超智資料編號2186，標題“Local Press Reaction on Shibuya Incident”。

¹¹⁶ 第一次抗議依*Formosa Betrayed* (p.228) 記載是12月12日。但這可能是筆誤，因為依據前述所引用的葛超智原始資料，則是12月20日。

該重新恢復被長官公署解散的學生聯盟，以指導未來學生運動方向；有人批判目前政治的腐敗、經濟的退步，呼籲建立起屬於臺灣人的自治政府；有人則控訴政府腐敗，侵吞UNRRA的救濟品，更有人直接表示反對國民黨操控政府。¹¹⁷據與會者的紀錄，當時大部分人士均認為澀谷事件錯在臺籍黑市商人，不過卻期待美國能消除日本軍國主義。¹¹⁸而會議後的群眾遊行，也未如原先計畫向美國領事館抗議，反而是向長官公署遞交會議結論，抗議政府外交處理的軟弱。¹¹⁹

1946年12月25日，北京美軍發生強暴事件，中國各地發起大規模反美運動。¹²⁰翌年1月9日，公署官員將此事結合澀谷事件，再次動員數千名學校老師及學生，向領事館進行第二次反美示威抗議。領導的學生都來自中國大陸，但對於參加遊行的臺籍學生而言，只是樂於一天不上課。若有老師與學校行政單位不配合停課遊行，則會被這些領導學生指責沒有愛國心，是以有些被迫參加的臺籍學生，事後卻私下向外國人致上歉意，表示抗議遊行實乃被迫參加，情非得已。¹²¹

長官公署極力推動反美運動的目的，除爲了報復先前領事館諸多不利於己

¹¹⁷ 葛超智資料編號2189，標題“Student’s Mass Meeting to Protest Against Judgement Given to the Shibuya Incident”。

¹¹⁸ 見葛超智資料編號2174，手稿，p.12。紀錄者的原文如下：In my personal observation, such ideal of expecting the friendly help of the America, even though the Formosa Chinese in Shibuya were 100% wrong, is very strong. And by so doing of the American occupation forces in Japan, they expect to press down the Japanese Imperialistic Ambition. 而剛從日本回臺者，也證實澀谷事件錯在臺人黑市經營者，指出「判決不公」的指控並不正確。（Public Uneasiness and Rumors and Comment Concerning the United States, p.4, FIA, 894A.00/2-1447 CS/V, No.36）同文件也指出，SCAP給長官公署備忘錄提到，7、8、9月臺人暴力犯罪事件有三百件之多，是同期日本人犯罪兩倍。而前館長洪敏麟先生亦曾向筆者提到，當時臺人並不認為澀谷事件判決不公。

¹¹⁹ *Formosa Betrayed*, chart X “The Search for Recognition,” p.229.

¹²⁰ Public Uneasiness and Rumors and Comment Concerning the United States, p.1, FIA, 894A.00/2-1447 CS/V, No.36.

¹²¹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view for January 1947, p.5, FIA, 894A.50/1-3147 CS/A.

的批評外，更重要的是，在託管謠言滿天的情況下，希望藉由反美，以改變臺人親美的態度與想法，以及塑造臺人反對美國託管的假象，然其成效有限，並未得到臺人共鳴。因為當時臺人關心政府腐敗與經濟惡化的程度，遠甚於海外個別單一事件，對陳儀政府的批判更遠甚於美國的判決。然此一結果，更加重陳儀政府的懷疑與猜忌，影響所及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則遷怒於臺灣人與領事館的往來，並將臺人政治改革呼聲定位為「叛國」，而肆機報復。

伍、國民政府對託管論的反映

1946年夏天以來，民眾不滿情緒已達到極點，更有各種謠言漫天飛舞，有言說長官即將被撤換，更有說陳儀隨時可能被暗殺。¹²²治安越來越壞，犯罪以驚人速度不斷增加，甚至從偷竊發展成幫派式的集團搶劫。¹²³但另一方面，警察卻認為他們凌駕於法律之上，甚至以武裝公然與法院衝突，且不斷侵犯一般市民權益。人民對政府沒有信心，不滿持續升高，從原住民到海邊，到處均有小型零星散亂的暴動傳聞。¹²⁴

進入1947年，情勢愈加緊張，大型反政府暴動可能隨時一觸即發。¹²⁵但因民眾對地方自治仍抱有期待，是以隱忍未發。依中華民國憲法，行憲後應進行地方自治選舉縣市長。臺灣民眾對此有殷切的期待，快則在1946年末，晚則在1947年初就應該會有縣市長選舉。然而陳儀卻突然宣布最快在1949年才要舉行，雖然引起輿論譁然，但臺人仍有在1947年末或1948年初舉行選舉的期待。因此，臺人知識分子紛紛發出警告，如王添灯即警告說，如果行憲後一年內不舉行自由的地方選舉，那麼政府將會面臨很大的「困難」。而廖文奎則評論，

¹²² Political, Finan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uring September 1946, p.2, FIA, 894A.00/10-246 CS/A.

¹²³ Political Development During October, 1946, p.4, FIA, 894A.00/10-3146 CS/JEC.

¹²⁴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view for Taiwan, November 1946, p.2-4, FIA, 894A.00/12-346 CS/R, No.30.

¹²⁵ 賴澤涵等執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1994年），第一章「事件的背景」，頁11。

1947年年底的行憲，將是檢測政府政策的最後時刻，封建式官僚派閥主義必須結束，否則結果將是臺灣人自治，以打倒錯誤的統治。¹²⁶

然而，不及待1947年年底行憲，以檢驗政府改革誠意，卻因為偶發的取締私菸事件，引爆了民眾長久以來蓄積的不滿與憤怒。從近年諸多研究中可知，二二八事件純屬偶發，並無事先計畫，無人領導，也沒有組織發動，更非為特定政治目的的事件。如果當時政府能善加處理，則之後的悲劇當不至於發生。然而如前述，自接收以來，外省官員與臺灣人，因隔閡、摩擦與衝突，引發的相互仇視，日益深刻。為推卸責任，陳儀官員自很早以前即已預作準備，在向中央政府報告時，不斷逃避問題而歸因於「共黨煽動」、及「與美國人來往」兩大理由。而在事件爆發之後，在攙雜私人報復心態下，更以此兩大「推卸責任」的理由，作為臺人「叛國」的證據，且多所誇大渲染，以致於悲劇不斷擴大。

關於「共黨煽動」部分，因非本文主題，僅簡略討論如下。對於臺灣人逐漸升高的批判與抗議活動，陳儀一方面利用國共內戰緊張情勢，抹黑成是共產黨的活動。早在1946年夏天，陳儀官員即向中央密報，並故意透露給領事館知道，說有一、二千名中國共產黨員潛入臺灣，但情況則在掌握控制中。領事館對此項情報嗤之以鼻，認為這不過是陳儀政府對即將爆發的問題，事先抹黑，以為將來推卸政治責任的準備。¹²⁷事實上，早在1946年春天，*China Weekly Review*在標題「隨著失業與飢荒的擴大，臺灣從壞變得更糟糕」（*Formosa Going from Bad to Worse as Famine, Unemployment Spread*）的報導中指出，臺灣人如果發生暴動，一定是發自於反對陳儀，而非是共產黨策動。¹²⁸長官公署更故意栽贓1946年底的反美示威活動，是共產黨所策動。¹²⁹然而當時臺共實

¹²⁶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view for January, 1947, p.3-4, FIA, 894A.50/1-3147,CS/A, No.37.相關論述參考林宗光：〈美國人眼中的二二八事件〉，頁82。

¹²⁷ Politic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During August 1946, p.2, FIA, 894A.00/8-3046, CS/A, CSBM, No.13.

¹²⁸ Condition in Formosa, p.3, FIA, 894A.00/5-2146, CS/NS, CSBM, No.1324.

¹²⁹ *Formosa Betrayed*, chart X “The Search for Recognition,” p.229.

毫無影響力，¹³⁰且如前述，反美運動實是公署背後所策動。

陳儀政府的抹黑指控，並非為取信美國人，其真正目的，是用於預先向中央作推卸責任的準備，而其作法果然得到預期的效果。在「三十六年蔣主席致陳儀二月蒸電」文載：

臺北陳主席

函悉。臺省陸軍務主管並不變更，故繼任人選亦不必擬議。據報共黨份子已潛入臺灣，漸起作用，應嚴加防制，勿令有一個細胞，遺禍將來。臺省不比內地，軍政長官自可權宜處置也。

中正 多望？（18/2）¹³¹

在激烈的國共內戰下，對於臺灣種種不安狀況，蔣介石自然很輕易地相信，這並非民眾反對陳儀政府的腐敗與苛政，而是共產黨滲透的結果；對於陳儀未緩和內外的批判，而試探性的提出辭卻警備總司令職務，更加以慰留。

另一方面，對前述外國報紙有關臺灣腐敗退步之報導，陳儀向中央辯解說，那是謬謀獨立之日本御用臺紳信口雌黃，外國記者聽信片面之詞，¹³²甚至於透過媒體，將臺灣人自治主張，抹黑成主張獨立或託管。¹³³在此情況下，對於即將爆發的民變，他已準備好推卸責任的理由，找到了報復的藉口。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陳儀再論述事件發生的原因，除先前簡略提到的「共黨煽動」外，同時也誣指臺灣人「與美國人來往」，「主張託管」預謀叛國。在「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六日函」指出：

¹³⁰ 參考林宗光：〈美國人眼中的二二八事件〉，頁85。

¹³¹ 《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一號，頁39-40。

¹³² 見「陳儀為美國記者報導臺政腐敗情形致行政院秘書處電」，收於陳興唐編：《二檔史料》，頁68。及參見第二節「光復後之腐敗政治」，其中載有許多批判陳儀的陳情與報導，及陳儀的辯解文件。

¹³³ 1947年初，《中央日報》報導「臺灣人想要獨立，或是附屬於美國」，但引起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與臺灣各地報紙強烈抗議。領事館評此事為，臺人追求自治，只為了掃除腐敗及外省官員無效率的政府而已。臺人依舊希望為中國一省，但也不希望捲入國共內戰紛爭中。見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view for January, 1947, p.4, FIA, 894A.50/1-3147, CS/A, No.37.

其三 (中略) 其中竟有懷臺灣獨立、國際共管之謬想者。(此次事變發生後, 傳單中竟有「臺灣獨立, 打死中國人」荒謬絕倫之語。某次集會時, 竟派代表到美國領事館, 要求將此事報告世界, 美國人中, 亦有暗助臺人詆毀政府者。) ¹³⁴

3月7日「陳儀呈蔣主席三月虞電」指出:

(前略) 此次事件有美國人參與。反動份子時與美領事館往來, 美領事已發表種種無理由的反對政府言論。反動份子目前最大詭計, 是使臺灣兵力愈單薄愈好。(中略) 至美國大使館方面, 請其通知臺灣領事, 為顧及國際信義, 勿為臺灣反動分子所惑。 ¹³⁵

關於「臺灣獨立, 打死中國人」標語一事, 中央社3月1日發出的參考電文中亦有提及。 ¹³⁶然而這種將「與領事館往來」強調為「叛國」的不實指控, 可以從其他事情證明, 陳儀的目的實為邀請、並強化中央政府鎮壓的決心。

首先從「派代表到美國領事館, 要求將此事報告世界」一事論起。此事即3月3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 「關於本案一需要周知全世界及國府之動議, 即刻成立。即選出林宗賢、林詩黨、呂柏雄、李萬居、駱水源五人為委員, 擬託美國領事館善為辦理。」 ¹³⁷然而此決議不過是想透過美國壓力, 強迫政府實施政治改革, 希望不要派兵來臺, 以免事態擴大, 與「叛國」無關。同樣目的, 也出現在以蔣渭川為首的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在3月5日致電南京美國大使館的行動中。電文全文如下:

南京美國大使館
司徒大使煩轉
中國國民政府
蔣主席 鈞鑒

¹³⁴ 《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七號，頁56。

¹³⁵ 《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十二號，頁74。

¹³⁶ 《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10-11。

¹³⁷ 《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38、44。

臺灣此次民變，純為反對貪污官僚，要求政治改革，並無其他作用。請萬勿派兵來臺，以免再激民心，並懇迅派大員蒞臺調處，則國家甚幸。

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 宣微¹³⁸

無論處理委員會或省政治建設協會，或是林宗賢、林詩黨、呂柏雄、李萬居、駱水源，或是蔣渭川等人，他們的主張是自治，平常沒有特別接近領事館，或有任何關係，並非前述主張託管的臺灣人。他們只是訴求美國壓力，希望國民政府不要派兵來臺鎮壓。然而陳儀卻將他們視為主張「臺灣獨立、國際共管」，把說明二二八事件真相一事，誣指為「反動分子與美領事館往來」。

其次，報告中有「美國人中，亦有暗助臺人詆毀政府者」等言，顯然這與前述公署與領事館間的摩擦有關。因為摩擦，使公署懷疑領事館別有企圖，文中的領事應是指副領事葛超智。但如前述，葛超智對陳儀的批評，自1946年來已不斷提出，主要內容在於指出施政的錯誤及提出警告，但與暴動的發生根本無關。此時陳儀將它作為暴動理由之一，無非在掩飾自己的錯誤，作為卸責的藉口而已。

報告中又提到「此次事件有美國人參與。美領事已發表種種無理由的反對政府言論」等與事實不符的情況。因局勢混亂擴大，領事館方面確曾透過UNRRA官員，或直接派員至各地收集情報，並調查美國僑民的安全狀況，以向上報告。¹³⁹基本上，領事館只觀察與報告事件的發展，但採不介入原則，甚至於當處理委員會代表想託領事館將事件情況「周知全世界」時，更是加以拒絕。¹⁴⁰領事館此一「不介入民間或官方任一方」之立場，還受到大使館的肯

¹³⁸ 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年），照片。

¹³⁹ 見Report on the Situation in Formosa (Taiwan), Particularly Respecting Formosan Dissatisfaction With Administrative Policie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FRUS1947。及見《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2。另外，陳翠蓮的陳逸松訪問錄中亦提到相關情形，見氏著，頁476。

¹⁴⁰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Stuar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Nanking, March, 5, 1947-1 p.m., FRUS1947, pp.429-430。

定。¹⁴¹在3月8日政府軍隊鎮壓之前，葛超智並沒有任何報告希望美國當局介入臺灣情勢。¹⁴²雖有外國人拍照記錄之事，¹⁴³不過柯遠芬卻指控，接到「報告」說美國人在「拍電影」，¹⁴⁴恐怕這也是一種藉口，以批判外國人同情臺灣人的立場。

而在「三月十八日蔣經國電」則載有：

(前略) 2、親美派—林茂生、廖文毅與副領事Kerr，請美供給槍枝及Money，美允Money (註一)，Cal. Daw (註二) 來，Kerr調 (註三)，有關。

註一：當時廖文毅仍留居上海，尚未提出「臺獨」主張；林茂生 在事變之初，僅曾被推舉為向美領事館請願的代表而已。

註二：即美國駐華大使館軍事參贊F. G. Daw上校，他曾於三月九日來臺。

註三：係指三月十七日副領事柯喬治 (George H. Kerr：葛超智) 奉命赴南京，向大使報告臺灣情勢。¹⁴⁵

蔣經國電文明白提到，副領事葛超智建請美國供給槍枝及金錢援助林茂生。有關葛超智提供槍枝援助之事，民間亦有傳聞。在《證言228》書中，蔡子民提到「Kerr曾向人說，臺灣人若需要武器，美國可以提供，隨時只要說一

¹⁴¹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Stuar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Nanking, March, 5, 1947-2 p.m., FRUS1947, p.430。

¹⁴² 在3月8日前，與一般臺灣人一樣，葛超智仍樂觀相信「陳儀承諾3月10日後政府會有具體解決辦法」，但等到的卻是政府出兵鎮壓。於是，他提報告建議，美國政府應介入臺灣情勢以及透過壓力撤換陳儀，不過這已是在3月10日以後的事。見FIA, 894A.00/3-1447, No.45, p.2、6。

¹⁴³ 在書信集中曾提到一位UNRRA人員Hans Johnson曾拍下有關二二八事件之照片。見《書信集下》編號320〈張文祺 (Francis B. Dew) 寫給Kerr的信〉、及編號321〈Kerr給張文祺 (Francis B. Dew) 的信〉，p.720-721。

¹⁴⁴ 見柯遠芬：〈我對二二八事件的觀感〉，收於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臺北：稻香出版社，1991年)，頁373。及《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25、69。

¹⁴⁵ 《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157-159。

聲，馬尼拉那邊馬上運過來」。¹⁴⁶此外，在《沉屍、流亡、二二八》書中亦提到，「葛超智曾向王添灯表示，可從馬尼拉以快艇六小時內至淡水，提供武器協助」。¹⁴⁷

一則有關葛超智提供槍枝援助之事，卻有三種版本，同時出現在三個不同人身上。如前述，王添灯是反對葛超智的人，葛超智不提供援助給主張託管的人士，反而找反對他的王添灯，顯有違常理。林茂生之子林宗義也為其父親辯白說，這段電文內容實是謠言，捏造的消息，林茂生從未找美國援助槍枝、金錢之事，在事變期間亦未曾與葛超智見過面。¹⁴⁸從馬尼拉至淡水相距有七百多英里，約一千多公里。在現代以快艇六小時內到達，技術上都有困難，更何況當時。「六小時內提供武器協助」之說有違常識，顯然這是當時未經思考編造的謠言。

對於二二八事件領事館是採不介入原則。葛超智時為副領事，與軍方無關，根本無此權限與能力，何來提供槍隻援助之說。這些不合常理、有違常識之說，不是事實，只能說是當時流傳的謠言。但越是混亂的時代，謠言越多。如前述，1946年許多有關美國託管臺灣的謠言一樣，此項謠言亦是時代動亂的產物。然而動亂時代，謠言則是被利用作為攻擊政敵的利器，陳儀利用此指控葛超智，同時也利用來指控林茂生。

若檢視1947年2、3月間葛超智所提報告，甚至於包括其他美國領事館、大使館與國務院間往來的機密檔案，內容除有關二二八事件的詳情與進展過程外，並無任何隻字片語提及提供臺灣人任何具體協助。如前述，託管論是在5月26日，他回華府後才提出。而在葛超智與其臺灣友人往來書信中，也沒有任何援助計畫之隻字片語，更遑論武器支援。¹⁴⁹

¹⁴⁶ 葉芸芸編：《證言228》（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年），頁100-101。

¹⁴⁷ 藍博洲：《沉屍、流亡、二二八》（臺北：時報文化，1992年），頁61。

¹⁴⁸ 《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256。

¹⁴⁹ 參考《書信集上》有關1947年3月的書信，pp.329-350。

雖然在二二八事件期間，葛超智曾關切一些下落不明的臺灣菁英，如王育霖等人，曾為營救他們而積極奔走外，並無任何逾越本分之行為。《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載：

至於美國的從中唆使，也是太高估了美國的影響力。我當時由於認識美國領事館副領事喬治柯爾（註：即葛超智）的關係，連帶亦多次見過當時美國總領事（名字已不復記憶（按即步雷克Ralph J. Blake））。這個總領事對於政治方面的事務並無興趣，交由柯爾氏處理，事實上，不可能會有煽動臺灣人民的事情發生。至於喬治柯爾本人，他雖然基於美國的利益，原則上贊成臺灣付諸託管，而且基於其對蔣氏政權獨裁、腐化之鄙夷，以及對臺灣人的認識和同情，基本上贊成臺灣獨立，但我確實不曾聽到他對「二二八事變」有過任何教唆之辭。事實上，證之當時與柯爾氏有密切往來的臺籍人士，如楊肇嘉、廖文毅、大同公司董事長林挺生、陳逸松以及我本人都未參加「二二八事變」的任何活動來看，便可知道國民黨政府的上述說辭是很難成立的。因為如果柯爾氏連當時與他最親近的幾位臺灣籍菁英都未曾煽動，還會煽動那些他不曾接觸的一般群眾嗎？（中略）

我在二二八事變前後與柯爾氏接觸頻繁情形，尚未曾聽過他發表任何不適合其職位之言論，更遑論聽到他教唆我去從事任何陰謀活動之事了。¹⁵⁰

事件期間葛超智沒有參加過任何群眾聚會，「如果連當時與他最親近的幾位臺灣籍菁英都未曾煽動，還會煽動那些他不曾接觸的一般群眾嗎？」，實說明了二二八事件期間葛超智並無參與任何煽動暴動之事。

3月1日為逃避攻擊，數名外省人闖入美國領事館，臺人因而包圍領事館。陳儀政府更利用此事件，透過所屬電臺大肆廣播宣傳「臺灣人攻擊領事館，美

¹⁵⁰ 見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黃紀男泣血夢迴錄》之「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小節，頁155、163-164。

國人接受長官公署保護」。¹⁵¹不過事實上美方並未要求公署保護，僅謂「倘公署禁止外省人再入該館，即不致再遭臺人包圍」。¹⁵²陳儀政府故意渲染誇大不實的報導，其目的是為打擊臺人國際上信用，將二二八事件塑造成無政府之暴動印象。同時，又扣上美國人「暗助」，除為推卸政治責任外，也是要透過歸罪臺灣人「叛國」，以邀請並強化中央派兵鎮壓的決心。而這種誣控，蔣介石之所以相信，也與內政失策的國民政府，害怕國際強權干預臺灣主權有關。「王寵惠呈蔣委員長三月八日呈」中的發言紀錄有：

田委員崑山：事變責任以後再說，（中略），這種事情可以引起國際干涉。

于委員右任：臺灣情形可能引起人家干涉，我們要保持臺灣，不要給人家干涉。為免人家來干涉，最好自己早一點把制度改革和內地一樣，使他們沒有話講。¹⁵³

二二八事件暴露了國民政府的腐敗無能，對其國際形象是很大的傷害。由於對日和平條約尚未簽定，這使得政府焦慮國際強權藉口干預，而使已得到的臺灣再度失去。

關於要求派兵鎮壓之責任問題，已故學者戴國輝在其大著《愛憎228》中迴護陳儀，說因為這是陳儀「對整個局勢失去控制」之故。¹⁵⁴但在1947年3月5日「徐學禹致陳儀電」載：

臺灣陳長官：極機密。奉令由局派海辰及（103）登陸艇裝在滬二十一師師部及兵一團共四千人約佳到基，另派（102）登陸艇去榕載憲兵六百人約真日到基。謹聞。職禹。微。秘（202227）¹⁵⁵

事實上，早在三月五日前陳儀已要求中央派兵鎮壓，而且也已知中央將要

¹⁵¹ 見The Ambassador in China (Stuar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Nanking, March, 6, 1947, FRUS1947, p.434.及*Formosa Betrayed*, chart X II, p259-261.

¹⁵² 《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24。

¹⁵³ 《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十四號，頁78、80。

¹⁵⁴ 戴國輝、葉芸芸著：《愛憎228》（臺北：遠流出版社，1992年），頁292。

¹⁵⁵ 見「陳儀與招商局總經理徐學禹來往電」，收於陳興唐編：《二檔史料》，頁165。

鎮壓。但在「中央社臺北六日參電禮密」之電文，陳儀則表示：

（陳儀昨對記者稱）：「余之去留問題，早已置之度外。余今所拼力奮鬥者，厥為維護臺灣主權及避免共產化。」又稱：「武力不能解決今日之局面，徒然引起大屠殺、大流血，惹起國際干涉，貽患無窮。故余忍辱負重，擇定和平解決之方式。」陳氏今上已將所抱態度，告知民間代表。¹⁵⁶

他雖說「去留問題，早置之度外」，但在事變後陳儀表面雖請辭，但暗地裡卻幕後策動操作各方聯名慰留的態勢，依舊希望在公署改組之後，能續主臺政，其所言並非事實。¹⁵⁷更重要的是，雖在5日時早已知中央將派兵鎮壓，但在6日時陳儀卻又假裝跟民間代表說「武力不能解決今日之局面，故忍辱負重，擇定和平解決之方式」。顯然陳儀在施展緩兵之計，背地裡卻等待中央軍隊的到來。而在「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六日函」中，卻又再三強調鎮壓的必要性。文為：

主席鈞鑒

職陳儀

自二月二十八日臺北事情發生以後，曾有兩電報告。今將此事詳述於左。（中略）。

（三）處置態度：此次事情發生後，職之處置甚感困難。就事情本身論，不止違法而已，顯係叛亂行為。嚴加懲治，應無疑義。惟本省兵力，十分單薄，各縣市同時發動，不敷應付。且奸黨亂徒，以臺人治臺，排斥外省人之謬說，煽動民眾。（中略）職以為職到臺灣之後，如對於日本時代御用紳士等，徹底剪除，一面臺灣兵力比較雄厚，此次事情不至擴大至此。（中略）對於奸黨亂徒，須以武力消滅，不能容其存在。（中略）臺灣至少須有紀律嚴明、武器精良之國軍兩師，（中略）既有實力，可以對付奸黨，及希望獨立等叛國運

¹⁵⁶ 《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108。

¹⁵⁷ 見侯坤宏：〈導言：二二八事件研究—以國史館藏相關檔案史料為中心之探討〉之「二二八事件後陳儀的去留問題」，收於氏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臺北：國史館，1996年）。

動，必予消滅。（中略）但為保持臺灣為中華民國的臺灣計，必須迅派得力軍隊來臺。如派大員，亦須俟軍隊到臺以後，否則亦恐難生效力。¹⁵⁸

這裡所謂「兩電報告」，在現存的《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三八冊政治：臺灣二二八事件》中，3月6日前並未有陳儀名義的報告電文，但卻有3月5日「張鎮呈蔣主席報告」及「中統局呈蔣主席」兩件，這兩件可能與陳儀所謂的「兩電報告」有關。這兩件現併為一件文件，其中亦提到「此次臺灣暴亂，其性質已演變為叛國奪取政權」，並決定派二十一師及憲兵第四團第三營來臺。¹⁵⁹

表面上陳儀公開說「忍辱負重，擇定和平解決」，但呈中央報告的真正意圖，卻是對於「以臺人治臺，排斥外省人」的叛亂行為，要用「武力消滅，不能容其存在」。他根本不認為「自治」要求，是為反對貪污與腐敗，而是早已定位為叛國。陳儀要求派兵鎮壓，也與局勢無法控制無關。所謂「本省兵力，十分單薄，不敷應付」亦非事實。在3月6日時，彭孟緝已在高雄進行鎮壓。各地兵力雖不多，但用於鎮壓無武裝的臺籍民眾仍綽綽有餘。¹⁶⁰陳儀非無力單獨鎮壓，希望中央派兵，並非單純要增加兵力，以征服各地暴動，更重要的是，如學者許雪姬所指出，是要取得中央「鎮壓」的命令與支持，鎮壓才師出有名。¹⁶¹

¹⁵⁸ 《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七號，頁57-60。

¹⁵⁹ 《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五號，頁49-50。

¹⁶⁰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於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2年），頁68-77。

¹⁶¹ 見許雪姬：〈二二八事件時高雄市的綏靖〉，收於黃俊傑編：《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高雄：陳中和基金會，1994年），頁173。在3月8日政府援軍開始鎮壓後，臺北警備總部電文嘉獎彭孟緝「認識正確，行動果敢」。對此，6日擅自出兵鎮壓的彭孟緝，在其前引述回憶錄中記載：「至此，我才如釋重負，僥倖自己的看法和做法沒有錯，連日鬱結，為之冰釋，……平亂行動於是成為我名正言順的任務，所以行動就益趨積極了。」（頁75）由此可見，中央未出兵鎮壓前，彭孟緝一直忐忑不安，擔心自己的行動，是否錯誤，會遭到譴責。同理可知，陳儀假言和平，卻暗中請求援軍，也與局勢無法控制無關，實是等待中央出師鎮壓的名義。

如前述，雖有桂永清在同日呈國民政府報告，轉達臺灣一部士紳意見中指出，「臺胞決無獨立思想，前中央日報所載臺人有獨立企圖，完全無稽」，以及黃朝琴3月6日報告指出，「外傳託治及獨立，並非事實。擁護中央，熱誠如故」。甚至於3月5日蔣渭川之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託美國大使轉蔣介石希望「勿派兵來臺」的電文，雖確實轉交到蔣介石手中，但也被置之不理。3月7日「蔣主席致陳儀三月虞電」中有：

臺灣陳長官，據美使館（中略）又接臺灣政治建設促進會由外國領館轉余一電，其間有請勿派兵來臺，否則情勢必更嚴重云。余置之不理，此必反動份子在外國領館製造恐怖所演成，近情如何，盼立復。

中正 8.30 7/3¹⁶²

從此電文可以看出，本應保護自己國民生命安全的「祖國」政府，荒唐的是此時卻成爲最想要鎮壓人民性命者，臺灣人反倒要哀求外國政府代爲求情保命，真叫人無語問蒼天。

但蔣介石無視之前許多批判陳儀政府的報告，也不相信臺灣人的求情與辯明，而只相信陳儀誣控的「叛亂行爲」，鎮壓已無可轉圜。「蔣主席致陳儀微電」載：

（5/3 17.50收到（印））急

臺灣陳長官 已派步兵一團并派憲兵一營，限本月七日由滬啟運，勿念。

中正 38 18.10 5/3¹⁶³

蔣介石親自手諭陳儀，告知出兵鎮壓決心，要其放心。可知最晚在3月5日時已下令出兵鎮壓。在之後3月7日的報告中，「陳儀呈蔣主席三月虞電」則進一步指出：

¹⁶² 《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十一號，頁72-73。

¹⁶³ 《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六號，頁52。

（前略）此次事件有美國人參與。反動份子時與美領事館往來，美領事已發表種種無理由的反對政府言論。（中略）反動份子目前最大詭計，是使臺灣兵力愈單薄愈好。（中略）反動份子正在利用政府武力單薄之時機，加緊準備實力，一有機會，隨時暴發，造成恐怖局面。如無強大武力鎮壓制裁，事變之演成，未可逆料。¹⁶⁴

之後許多陳儀電文，一再強調派兵鎮壓的必要性與重要性，篇幅之故，不一一列舉。從這些資料顯示，為掩飾其政治責任，陳儀將二二八事件定位為「叛國」。而為強化指控的真實性，更不斷誣指「事件有美國人參與。反動份子時與美領事館往來」，以「國際干涉」誇大二二八事件的危險性，要求武力制裁。雖然同時也有包括美國大使館「臺灣人非叛亂，勿派兵來臺」之勸阻與許多陳情，然而陳儀的「對付奸黨亂徒，須徹底剪除」更加聳動。這是蔣介石不理會勸阻，堅持派兵鎮壓之故。也因為有蔣介石的支持，二二八事件才會不斷的擴大，而成為無可挽回的悲劇。鐵證如山，除陳儀外，蔣介石更應負起二二八事件中屠殺臺灣人之歷史罪責。

如前述，「託管論」被陳儀政府利用為請求派兵鎮壓的「動機」之一。然而，因為主張託管論者並非主流，在二二八事件期間有的不在臺灣，即使在臺者也非主要人物，並沒有因此而受難。更諷刺的是，在前述黃紀男回憶錄中提到幾個主要人物，除廖文毅流亡海外主張臺獨外，如楊肇嘉、¹⁶⁵陳逸松¹⁶⁶等反而歷任之後國民黨政府要職，林挺生則成為日後大同公司董事長。甚至於連曾說出「獨立」主張的郭國基，事後依然無事。可知陳儀當局並非真正掌握託管主張的實情，「託管」主張者也非鎮壓的真正對象。

反過來說，一些與託管主張無關的人，除了連反對託管的王添灯也被殺之

¹⁶⁴ 《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十二號，頁74。

¹⁶⁵ 楊肇嘉歷任臺省民政廳長，省府委員，國策顧問等國民黨政府要職。參考周明：《楊肇嘉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年），頁150-165。

¹⁶⁶ 1948年，陳逸松任國府行憲後第一屆考試委員，又任中央銀行常務理事。見林忠勝：《陳逸松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年），頁3。

外，一些與葛超智親善的著名臺籍士紳如林茂生、陳炘、王育霖等人，或是在過程中曾求助領事館之蔣渭川、林宗賢等人，他們並非主張託管，而是對「自治」抱著期待，希望在中國政權下進行改革。但反因「託管論」受到株連，被陳儀以「接近美國人」為由逮捕，下落不明，或遭通緝流亡，或牽連家人受難。在中央出兵鎮壓之後，「託管論」實已成為陳儀利用為整肅異己的藉口。

從政府二二八事件人犯調查表中，可以看出陳儀政府如何藉由「託管論」羅織罪名，迫害異議人士。在「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十三日呈」附件「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¹⁶⁷中有：

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		
姓名	略歷	罪跡
(前略)		
林茂生	一、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一、陰謀叛亂，鼓動該校學生暴亂。 二、強力接收國立臺灣大學。 三、接近美國領事館，企圖由國際干涉，妄想臺灣獨立。
(中略)		
廖進平	一、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 理事兼經濟組長 二、偽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一、陰謀叛亂首要。 二、向美國駐臺領事館提出「將此次二二八事件真象，向國內及全世界報導，並請予主持公道
(中略)		
蔣渭川		

上述這些人主要罪名是「陰謀叛亂」與「勾結美國」。蔣渭川曾因致電美國大使館差點被捕，並列名二二八事件通緝首要分子，他女兒卻因此被槍決。林宗賢則因代表至美國領事館「報導二二八事件真象」，被判刑十年。¹⁶⁸但這些人實際上是事件處理委員會代表，至領事館請求協助而已，並非託管主張

¹⁶⁷ 《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第四〇號，頁142-144。

¹⁶⁸ 《重要文件輯編：二二八事件》文件九五號之附件，頁289。

者。

最值得注目的人物為林茂生。林茂生是臺灣第一位哲學博士，學術與社會地位相當崇高，卻也因此在二二八事件中招致殺身之禍。學者陳翠蓮、李筱峰等指出，關於林茂生死因有兩種說法，一是因爭奪臺大校長被構陷致死，一是與美國領事館接近被構陷致死。¹⁶⁹若從上述陳儀提示的人犯「罪跡」中可知，林茂生之死，與這兩個理由均有關係。他雖無意臺大校長之職，但可能捲入校長職位之爭，同時也因與葛超智有私交之故，以致政敵陷害他「強力接收國立臺灣大學」，並以前述葛超智提供槍枝援助之謠言，構陷「接近美國領事館」，暗與託管有關，涉及叛亂，遂為逮捕殺害的藉口。

事後監察委員丘念台的報告，足以反映陳儀政府如何栽贓莫須有罪名，整肅異己，報復臺灣人。在1948年1月12日「監察委員丘念台呈報臺省事機危急請特赦二二八事變人犯及臺籍漢奸戰犯等情」載：

……軍憲復不顧法紀加以殘殺於後，計著名士紳被殺滅屍，並無宣罪者十三人。被殺滅屍，事後通緝者七人。無罪被殺，屍首仍存者二十三人。至其他調查未明之被殺民眾，全臺殆不下二、三千人。捕繫者雖釋放逾千人，然目前捕禁有關二二八已決未決人犯尚不下有二、三百人。而仍搜索不已，或假以流氓、共黨名義拘捕。不肖軍警特務且借端勒擾。至有關事變違法失職之上級官吏、軍警，則黨政上下雖多請懲治，而從未聞懲治一人，如此寬嚴未當，措置失平。……

170

丘念台報告中指出，事件中無罪被捕即殺害，甚至於殺害後再通緝無辜的臺人名士菁英，共43人，而無罪證被殺一般民眾，更高達二、三千人，更不用說其他「借端勒擾」無罪繫獄者。雖然陳儀政府以勾結美國人「叛國」，或共

¹⁶⁹ 見〈陳逸松先生訪問紀錄〉，收於《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頁476。及李筱峰：《林茂生、陳炳和他們的時代》（臺北：玉山社，1996年），頁266-269。

¹⁷⁰ 「監察院呈，法字一零三六二號」（民國37年1月12日）『國民政府檔案』，收於侯坤宏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臺北：國史館，1997年），頁93-94。

黨分子作亂定罪二二八事件，但實際上事件受難者，卻是在完全沒有事證、未經調查下，無罪而殺，與共黨分子或託管論者根本無關。

但反過來說，「有關事變違法失職之上級官吏、軍警，則黨政上下雖多請懲治，而從未聞懲治一人」。對於用人不當，及施政的錯誤，官吏貪污腐敗等等，真正引起二二八事件發生者，卻未見任何一人受到懲處。而在遷臺後戒嚴時期的統治中，更扭曲事實真相，將無辜者視為「叛國」，二二八事件甚至成為禁忌話題，更不用說為無辜死者平反。讀史至此，未嘗不令人廢書而嘆。

陸、結論

二二八事件前託管論的重點，並非在於追求獨立建國，而只是在於擺脫陳儀腐敗政府的統治，建立起一個臺灣人的自治政府。而且甚至於包括葛超智在內，託管主張者並不否定中國對臺主權，臺灣仍是中國的一部分。就目的而言，它雖與「自治」主張類似，但就達成過程與方法而言，最大不同在於監督者是美國而非中國政府。而之所以會有「託管主張」，最主要原因是對貪污腐敗的陳儀乃至於其背後的國民政府，徹底失望所致。

而二二八事件的發生，主要是在於人民反對陳儀政府的貪污腐敗，但陳儀卻轉移焦點，將責任推卸給「託管論者」及「共黨分子」，誇大不實問題的嚴重性，以請求強化中央鎮壓決心，而且更以不實指控為藉口，報復臺籍菁英，加以逮捕殺害。事件前真正主張託管論人士並不多，也未居主要地位。但遭難者，卻非託管主張者，反而僅是與美國領事館有往來關係的臺籍菁英。

事件之後，恐怖統治依舊，倖存者或流亡海外。由於事變中政府的欺騙與出賣，部分先覺則已不再對國民黨政府抱持任何希望。包括葛超智在內，流亡的臺灣人，這時重新主張託管論。但與之前的託管論最大不同之處，無論葛超智或其影響者，轉而不承認開羅宣言有效，此時託管論則變成是臺灣人走向獨立的一種手段。而且，隨歷史的進展，主張或贊成的人士則逐漸增加，影響力也愈漸擴大，最後則進而轉變成臺灣獨立論。關於此當另文論之。

附錄：二二八事件前有關臺灣之美國機密檔案

檔案編號	標題或名稱	日期	備註	頁	卷
894A.01/3-1045	Letters: Sai, Ai Chi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nd the reply	1945.03.10	X-Island	4	1
894A.00/1-2846 CS/LE, No.232	Report on Current Public Opinion in Formosa	1946.01.28	GHK	9	1
894A.00/3-1546 CS/AW, No.1206	Condition in Formosa	1946.03.15		9	1
894A.00/5-2146 CS/NS No.1324	Condition in Formosa	1946.05.21		5	1
894A.014/6-1446	Transmission of Taiwan Place Names in Romanized Chinese and Japanese Forms, and in Characters	1946.06.14		4	1
894A.917/7-3046 No.13	Statement Supplied by Consulate Upon Occasion of Inauguration of the New Taiwan Monthly	1946.07.30		8	2
894A.00/8-3046 CS/A, No.13	Political and Finan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uring August 1946	1946.08.30		5	1
894A.628/8-3146 No.19	Plans for the Rehabilitation of Taiwan's Fishing Industry	1946.08.31		11	2
894A.00/9-1446 CS/A, No.125	Political and Social Condition and Personality and Group Interests on Formosa	1946.09.14	No.6 08.09; No.9 08.12; No.14 08.30	23	1
894A.00/10-246 CS/A, No.19	Political, Finan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uring September 1946	1946.10.02		7	1
894A.00/10-3146 CS/JEC, No.24	Political Development During October, 1946	1946.10.31		6	1
894A.6363/11-1946 No.492	Transmitting Report on Kaohsiung Refinery	1946.11.19		13	2
894A.00/12-346 CS/R, No.30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view for Taiwan, November 1946	1946.12.03		9	1
894A.00/12-446 CS/A, No.25	First Convocation of the Taiwan People's Political Council at Taipei, May 1 to May 15, 1946	1946.12.04		48	1
894A.114NARCOTICS/12-546 No.762	Report on "Information Concerning Narcotics in Taiwan".	1946.12.05		8	1
894A.50/1-447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view for December, 1946, in Taiwan	1947.01.04		11	1
894A.50/1-3147 CS/A, No.37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view for January 1947	1947.01.31		11	1
894A.00/2-1447 CS/V, No.36	Public Uneasiness and Rumors and Comment Concerning the United States	1947.02.14		6	1
N0.41	Taiwan Government General Semiannual Report to the People --The People's Council meeting, December 1946	1947.02.28		19	1

資料來源：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徵引書目

(一) 史料

- 《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1年。
- 《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2年。
- 《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4年。
-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2年。
-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02年。
- 《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1992年。
- 《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三八冊政治：臺灣二二八事件》，1950年。
- 《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臺北：國史館，1996年。
- 《葛超智先生文集》 *Collected Papers by George H. Kerr*。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0年。
- 《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 *Correspondence by and about George H. Kerr (I)*。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0年。
- 《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下）》 *Correspondence by and about George H. Kerr (II)*。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0年。
- 《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臺北：國史館，1998年。
- 《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
-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年11月。
- 鄧孔昭，《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臺北：稻香出版社，1991年。
-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Chin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微捲)
-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微捲)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7 VII, Washington: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2.

(二) 專著

沈克勤，《國際法》。臺北：學生書局，1991年。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1993年。

李筱峰，《林茂生、陳炳和他們的時代》。臺北：玉山社，1996年。

李明峻編，《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年。

李邁先著，《西洋現代史》。臺北：三民書局，1982年。

林忠勝，《陳逸松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年。

周明，《楊肇嘉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年。

梁敬鎔，《開羅會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臺北：時報文化，1995年。

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年。

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年。

張炎憲等編，《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臺北：吳三連文教基金會，2000年。

黃昭堂，《臺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出版，1985年。

黃玲珠，《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出版社，1991年。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1968年。

葉芸芸編，《證言228》。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年。

鮑紹霖，《臺獨幕後—美國人的倡議與政策》。臺北：海峽評論出版社，1993年。

賴澤涵等，《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1994年。

戴國輝、葉芸芸，《愛憎228》。臺北：遠流出版社，1992年。

- 戴天昭，《臺灣戰後國際政治史》。東京：行人出版社，2001年。
- 蘇新，《憤怒的臺灣》。臺北：時報文化，1993年。
- 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臺北：時報文化，1993年。
- 蘇瑤崇編，《被出賣的臺灣—葛超智文物展綜覽》。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1999年。
- 藍博洲，《沉屍、流亡、二二八》。臺北：時報文化，1992年。
- George H. Kerr, *Formosa Betrayed*, London: by Eyre & Spottiswoode, 1966. 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
- Robert O. Paxton原著，王曾才等譯，《二十世紀歐洲史》。臺北：黎明出版社，1984年。

(三) 論文

- 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至1949〉，《臺大法學論叢》29-1。臺北：臺灣大學，1999年。
- 林宗光，〈美國人眼中的二二八事件〉，《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年。
- 侯坤宏，〈導言：二二八事件研究—以國史館藏相關檔案史料為中心之探討〉，《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臺北：國史館，1996年。
- 陳明通，〈日據背景與大陸經驗—論影響省議會菁英形成與變遷的兩項歷史因素〉，《臺灣省議會成立五十週年紀念專刊》。南投：臺灣省議會，1996年。
- 張炎憲，〈戰後初期臺獨主張產生的探討〉，《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2年。
- 許雪姬，〈二二八事件時高雄市的綏靖〉，《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高雄：陳中和基金會，1994年。
- 黃富三，〈葛超智與臺灣主體意識的發展〉，《20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

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2年。

劉勝驥，〈共黨分子在二二八事件前後的活動〉，《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

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1年。